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
产1800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 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自查报告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9日，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吴州东路198号西安交通大学扬州科技园B1楼101室。公司经营范围为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汽车座椅面料的生产和裁切、汽车座椅面套总成的加工和缝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本公司的产品及其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年，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了《280万m²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租赁并改造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8〕37号），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资15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亿元），租赁并改造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已建成的厂房，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生产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产品。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含织造、染色、后整理加工、裁切、缝纫等单元）及配套公辅工程，如仓库、公用站房、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汽车座椅面套及内饰材料年生产能力为1800万米。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取得关于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1800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8〕48号文，项目已建成，现对增资建设年产1800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产能为1120万米。

2019年3月我公司委托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根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组织增资建设年产1800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竣工验收。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资料，一一整改、落实，现自查评定为合格。

二、项目建成情况

租赁并改造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已建成的厂房，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生产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产品。厂区占地面积 102246.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13.17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含织造、染色、后整理加工、裁切、缝纫等单元）及配套公辅工程，如仓库、公用站房、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工程均已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0 万元，占投资额的 35.6%。项目建成后完善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工艺，致力打造汽车座椅面料和内饰材料的优质生产企业和生产供应商。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076.88 m ² （裁切、缝纫线依托一期项目）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整经区	主要设备为整经机，共计 9 台，每台整经机设计能力约为 200 万米/a	/	现已安装 5 台，后续安装 4 台
	织造区	各类织机（共计 63 台）、经编机（共计 47 台）、纬编机（共计 13 台），每台机织机设计能力约为 6 万米/a、每台经编机设计能力约为 50 万米/a、每台纬编机设计能力约为 6 万米/a	/	机织机现已安装 47 台，后续安装 16 台； 经编机现已安装 13 台，后续安装 34 台； 纬编机 13 台均已安装完成
	印染区	对应的主要设备为染色机，共计 16 台，每台染色机设计能力约为 115 万米/a	/	现已安装 5 台，后续安装 11 台。

	定型区	设有 4 条生产线（其中两条含有涂胶工序），每条生产线设计能力约为 500 万米/a	/	现已安装 1 条无涂胶生产线，后续安装 3 条。
	复合/贴合区	复合区主要设备为 3 台火焰复合机，贴合区主要设备为 1 台热帖合机，每台复合机设计能力约为 550 万米/a、每台贴合机设计能力约为 150 万米/a	/	复合机现已安装 2 台，后续安装 1 台；贴合机 1 台已安装完成
	压花/辊压、裁切区	主要设备为各类压花机（共计 2 台）、激光切割机（共计 1 台），每台压花机、辊压机设计能力约为 100 万米/a、每台激光切割机设计能力约为 40 万米/a	/	压花机现已安装 1 台，后续安装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已安装完成
	检验区	主要设备为验布机，共计 14 台，每台验布机设计能力约为 150 万米/a	/	现已安装 6 台，后续安装 8 台
	座椅面套裁切、缝纫区	依托在建皮革项目座椅面套裁切、缝纫线。本项目座椅面套裁切、缝纫工序需求产能为 4 万套/a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在建皮革项目
贮运工程	胚布库	2805.4 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印染配液库	535.72 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845.18 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海绵库	2463.94 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纱线库	2385.76 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危废库	472.16 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6.5m，其中 150 m ² 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45.76 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6.5m，存放保险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压力 > 0.3MPa	城市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变电	用电量 1920 万度/年（与一期项目共用变电站）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接周边市政污水、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537.5 万 m ³ /a	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蒸汽	30000t/a	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990m ³	城市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蒸汽锅炉	2 台 6t/h	备用，燃气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锅炉	1 台 200 万 kcal, 1 台 300 万 kcal	常用，燃气	与环评一致
	软水系统	石英砂过滤+精密过滤+离子交换, 132m ³ /h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定型机废气 2 套, 单套 52000m ³ /h	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火焰复合、除味废气 1 套, 风量 62000m ³ /h	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激光切割机、压花/辊压废气 1 套, 48000m ³ /h	高压喷雾+活性炭吸附	未安装(激光压花废气与火焰复合废气并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 2 台	低氮燃烧器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1 套 50000m ³ /h	加盖密封收集+一级碱洗+一级酸洗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00m ³ /d 生活污水化粪池 5 × 16m ³	生产废水: 冷却+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回用水	回用水装置设计 5000m ³ /d, 实际 3000m ³ /d	杀菌+高效过滤+超滤+保安过滤+反渗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库	150m ²	/
一般固废		20 只收纳箱 1m ³ /只	/	未建设
辅助工	噪声	减振、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应急事故池	877.5m ³	钢砼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4825.46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3F, 2147.64m ²	/	未建设
	自行车棚	1497.60m ²	/	与环评一致
	门卫 4	47.67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1	经编机	TM3E2828*186	6	6
2	经编机	TM3E32	1	1
3	经编机	HKS3-M E28	1	1

4	经编机	RD775*22	9	4
5	经编机	"HKS4-MEL218"E28	2	2
6	经编机	HKS4-MEL218"E20	2	2
7	经编机	DS21/30EC2	2	2
8	经编机	HKS3-M186"E28	21	6
9	经编机	HKS3-M186"E36	3	3
10	检卷机	MB551-FB	6	6
11	纬编机	30*18G*96F*1680T	4	4
12	纬编机	MCPE2.4-20E	8	8
13	纬编机	30*22G*78F*1680T	1	1
14	整经机	SH-1200W	1	1
15	整经机	DS21/30 EC-2	1	1
16	整经机	DS21-30	1	1
17	染色机	HJF-2-500	13	10
18	染色机	HJF-1-250	1	1
19	染色机	HJF-1-30	2	2
20	定型机	T8260H	2	2
21	定型机	B-380	1	1
22	定型机	B380 Heat setting machine	1	1
23	激光裁片机	定制	1	1
24	剪毛机	PPC-2 2400	1	1
25	拉毛机	CL-0-2000	2	2
26	无张力检验机	HS2006401	1	1
27	分切机	YMD-4 型	1	1
28	A 字卷筒机	/	1	1
29	理布机（干）	/	1	1
30	理布机（湿）	Heat setting assist equipments	2	2
31	开幅机	NE-90	1	1
32	分条整经机	SHGA215C	4	4
33	多臂织机	GTX-PLUS-220	5	5
34	多臂织机	GTM-AS-220-4R	8	8
35	多臂织机	GTX-PLUS-190	2	2
36	多臂织机	OPTIMAX-I-6-J 190	10	10
37	多臂织机	OPTIMAX-I-6-R 220	14	4
38	多臂织机	OPTIMAX-I-6-R 220	20	20
39	多尼尔剑杆织机	PTS-6/S-220	1	1
40	多尼尔剑杆织机	非标	1	1
41	提花机	GTM-AS-190	2	2
42	提花机	GTX-PLUS-190	3	3
43	提花机	SX 2688	10	10
44	接经机	非标	1	2

45	半自动化料机	SG-105	2	2
46	验布机	/	14	14
47	裁布机	ST205	3	3
48	整经机	SHGA215 型	1	1
49	单纱整经机	GA196	1	1
50	提花机	CX870	2	2
51	提花机	GT-511	2	2
52	多臂织机	PTX 6/S	2	2
53	火焰复合机	WF-2005	1	1
54	辊压压花机	/	1	1
55	平板压花机	/	1	1
56	热压贴合机	KFK-X2300	1	1
57	火焰复合机	HY-2002B	1	1
58	火焰复合机	"Flame lamination machine	1	1
公用及环保设备				
59	蒸汽锅炉	6t/h	2	2
60	导热油锅炉	200 万 kcal/h	1	1
61	导热油锅炉	300 万 kcal/h	1	1
62	回用水处理系统	1500 m ³ /d	1	1
63	污水处理系统	5000m ³ /d	1	1
64	纯水系统	3000m ³ /d	1	1
65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56000 m ³ /h	2	2
66	复合废气处理系统	62000 m ³ /h	1	1
67	压花、辊压、切割废气处理系统	62000 m ³ /h	1	1
68	冷水机组	SCW300	4	4
69	行车	2T	7	5
70	行车	12T	1	1
71	行车	1T	1	1
72	地磅	5T	3	3
73	地磅	3T	2	2
74	空压机	GA37P-7.5	1	0
75	空压机	GA30+P-7.5	1	0
76	空压机	GA18P-A7.5	1	0
77	空压机	GA90VSD	2	2
实验室设备				
78	织物密度镜	Y (B) 511B	1	1
79	电子干燥箱	DHG-9070A	3	4
80	数字式织物厚度仪	YG (B) 141D	1	4
81	预置式色牢度摩擦仪	YB571 II	1	1
82	照度计	ZDS-10	1	1
83	织物密度镜	Y (B) 511B	1	1

84	恒定负载仪	/	1	1
85	钉锤勾丝试验仪	YG (B) 518D	1	1
86	电子单纱强力仪	YG (B) 021DL	1	1
87	缝口疲劳强力机	YG (B) 021B 型	1	1
88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ZTH020L	1	1
89	纱线捻度机	Y (B) 331A	1	1
90	织物沾水度测定仪	Y (B) 81 型	1	1
91	数字式织物透气性能测定仪	YG (B) 461E 型	1	1
92	光折度计	BYK	1	1
93	标准光源室	/	1	2
94	分析天平	XS105	1	1
95	耐磨仪	M235	1	1
96	耐柔性测试仪	CF-20NW	1	1
97	氙灯老化仪	CI4000	1	1
98	汗渍色牢度	/	1	2
99	热测高低温环境箱	SM-8-8200	1	1
100	温湿度记录仪(恒温恒湿室)	/	1	3
101	台式数显百分特规测厚仪	CH-12.7-SX	1	1

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分析 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主原料	涤纶纱线	1.25kg/盘	3500	3800	100	原料库
	水性阻燃胶	50kg/桶	800	650	25	化学品库
	海绵	/	1500	1800	50	海绵库
	TPU 膜	/	120	80	4	原料库
染料及助剂	分散染料	50kg/桶	57	45	2	化学品库
	均染剂	50kg/桶	54	35	2	
	渗透剂	50kg/桶	0.4	0.2	0.1	
	抗皱剂	50kg/桶	150	137	4	
	分散剂	50kg/桶	80	77	2	
	扩散剂	50kg/桶	20	23	0.5	
	吸湿排汗剂	50kg/桶	6	4.7	0.2	
	酸剂	50kg/桶	22	19	0.5	
	抗紫外剂	50kg/桶	66	63	2	
	柔软剂	50kg/桶	4	3.2	0.1	
	防水剂	50kg/桶	10	7.5	0.2	
	去油剂	50kg/桶	10	9	0.2	
	保险粉	50kg/桶	64	36	2	危化品库
	冰醋酸	25kg/桶	25	22	0.5	化学品库
纯碱	25kg/桶	2.5	1.8	0.1		
元明粉	25kg/桶	15	7	0.3		

洗缸	液碱	200kg/桶	75	48	2	实验室试剂柜
	清洗剂	50kg/桶	1.5	0.4	0.1	
实验室	无水乙醇	500ml/瓶	0.0144	10	0.0036	
	石油醚	500ml/瓶	0.0016	0.0012	0.0004	
	乙酸	500ml/瓶	0.0104	0.011	0.0026	
	乳酸	500ml/瓶	0.0048	0.0035	0.0012	
	异丙醇	500ml/瓶	0.0016	0.0012	0.0004	
	正丁醇	500ml/瓶	0.0032	0.0027	0.0008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0.01	0.01	0.0025	
	氯化钾	500g/瓶	0.01	0.01	0.0025	
	氢氧化钠	500g/瓶	0.004	0.003	0.001	
	氯化钠	500g/瓶	0.012	0.011	0.003	
能源	水	/	400392m ³ /a	250830m ³ /a	/	/
	电	/	1920kw·h	1113kw·h	/	/
	天然气	管道	537.5 万 m ³	262.6 万 m ³	/	管道
	蒸汽	管道	30000 t/a	16587t/a	/	管道
	液化石油气	25m ³ /瓶	4000m ³	2600m ³	100 m ³	车间
	导热油	/	50t/8a	50t/8a	/	导热油锅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额 2490 万，环保投资占比 35.6%。

①定型烘干废气、涂胶废气

本项目定型烘干废气、涂胶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4台定型机（1~4#机），设置两套处置装置，其中 1#、2#机含涂胶工艺。

②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

本项目火焰复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除味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与火焰复合并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③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备用蒸汽锅炉均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主要臭源构筑物加盖密封管道收集后经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施工建成一座污水处理站，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废水、餐厅废水、在建项目生活污水和餐厅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5000m³/d，实际处理约 3000m³/d。经生化处理后的污水全部进入回

用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3000m³/d，回用率 50%。所排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经厂区污水管网改造后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生产废气主要有定型烘干废气、涂胶废气、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①定型烘干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环评批复 2 套，本次验收 1 套）处理后，经 20m 高 5#、6#排气筒排放。

②涂胶废气：涂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③火焰复合废气：火焰复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氰化氢、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④除味废气：除味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⑤激光切割废气：激光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⑥压花/辊压废气：压花/辊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⑦锅炉废气：两台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3m 高 9#排气筒排放。

⑧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由管道收集后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贴合废气、含硫助剂挥发废气和未捕集激光切割废气、未捕集定型烘干废气、未捕集涂胶废气、未捕集火焰切割废气，未捕集压花/辊压废气、实验室废气、未捕集污水处理废气。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3) 废水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全部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芬顿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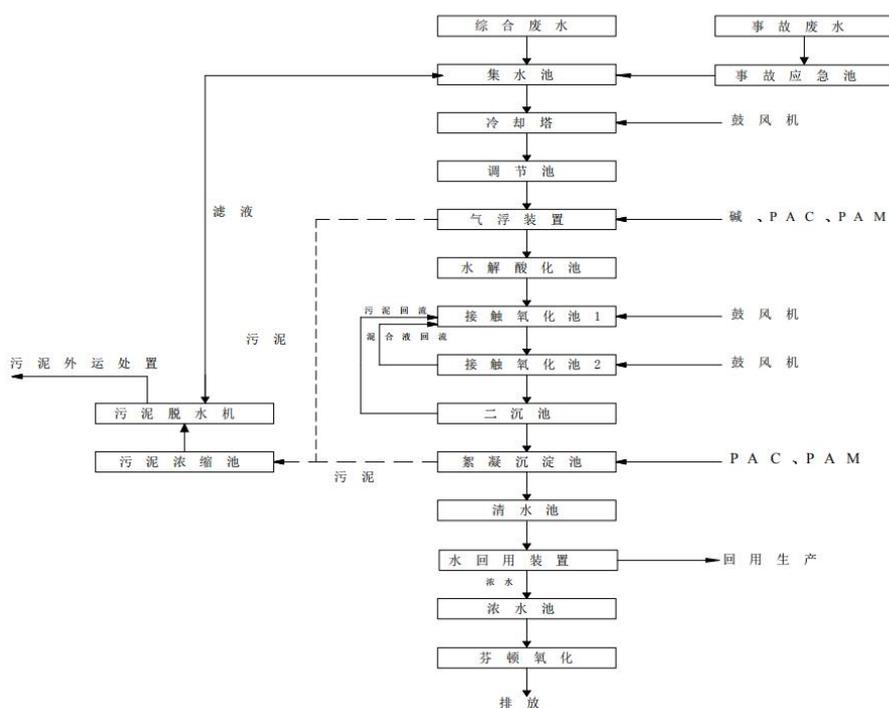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加设吸声罩、隔音墙、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检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线轴	整经	一般固废	/	/	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不合格品	织造				
3	废绒毛纤维	拉毛				

4	废边角料	复合、贴合、裁剪				
5	废超滤膜	回用水处理				
6	废 RO 膜	回用水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8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待鉴定	/	/	如果为危险废物，则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HW13	900-015-13	
11	废包装桶	投料		HW49	900-041-49	
12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维修 保养		HW08	900-210-08	
13	实验室废物	实验		HW49	900-047-49	
14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HW08	900-249-08	

3.3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事故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

3.4 自查结果

自查结果发现其中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 实际与火焰复合、除味废气并用一套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5#排气筒环评设置高度为 15 米, 实际安装 20 米。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重大变动。

四、自查结论

经过对照自查, 我认为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已经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已具备验收条件。具体落实内容如下:

1、依法进行了环评文件的编制和审批, 在环保部门对项目督查过程中提出的要求, 公司都一一落实到位。

2、对照环评文件, 液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

3、建设过程中, 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合同和资金保障。对照环评及批复, 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
产1800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Carsten Pfuhl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 殷东升

填表人: 时存璐

建设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652583186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68号

编制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盖章)

电话: 13852715851

邮编: 225002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层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指标.....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监测内容.....	25
7.2 废水监测内容.....	26
7.3 噪声监测内容.....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3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35
9.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35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2 建议.....	38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42
附件 3——现场照片.....	47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5——检测报告.....	51
附件 6——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费发票.....	79
附件 7——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82
附件 8——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83
附件 9——验收意见.....	84
附件 10——其他说明事项.....	89

一、项目概况

租赁并改造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已建成的厂房，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生产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产品。厂区占地面积 102246.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13.17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含织造、染色、后整理加工、裁切、缝纫等单元）及配套公辅工程，如仓库、公用站房、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工程均已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5 万元，占投资额的 35.6%。项目建成后将完善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工艺，致力打造汽车座椅面料和内饰材料的优质生产企业和生产供应商，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期间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年产量为 1120 万米。

受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13 日对“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南京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1) 《关于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扬开管环审〔2018〕48 号，2018 年 11 月 5 日)。

(12)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东侧为运河南路，南侧为吴州东路，西侧为老扬圩路，北侧为东风河；实际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0 万元，占投资额的 35.6%。厂区总占地面积 102246.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13.17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本项目环评设计职工人员新增 500 人，作业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实际职工人员新增 286 人，作业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作业天数为 35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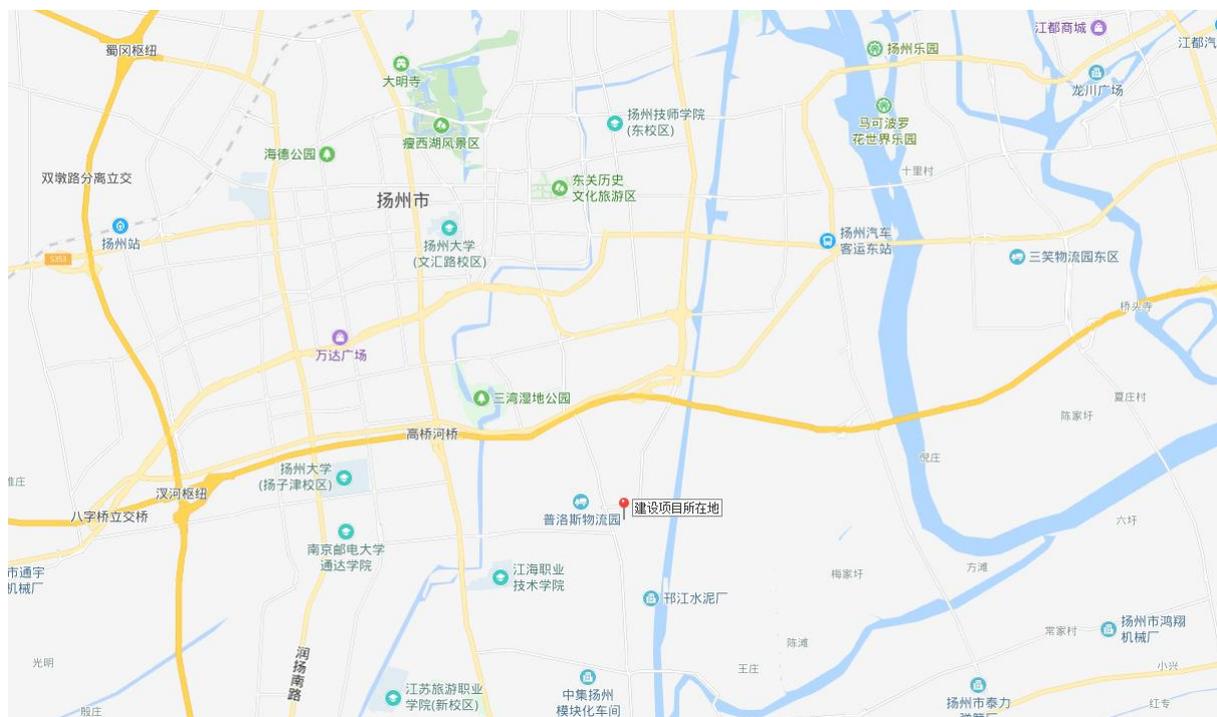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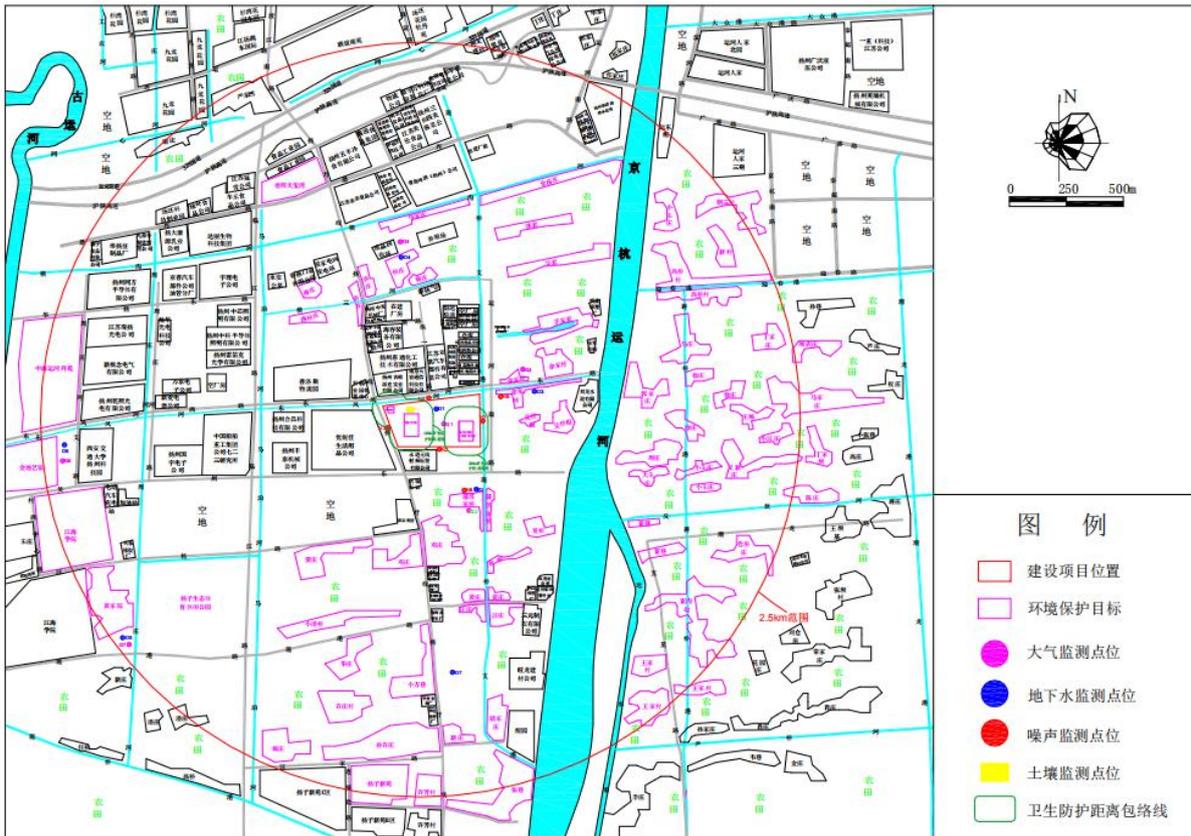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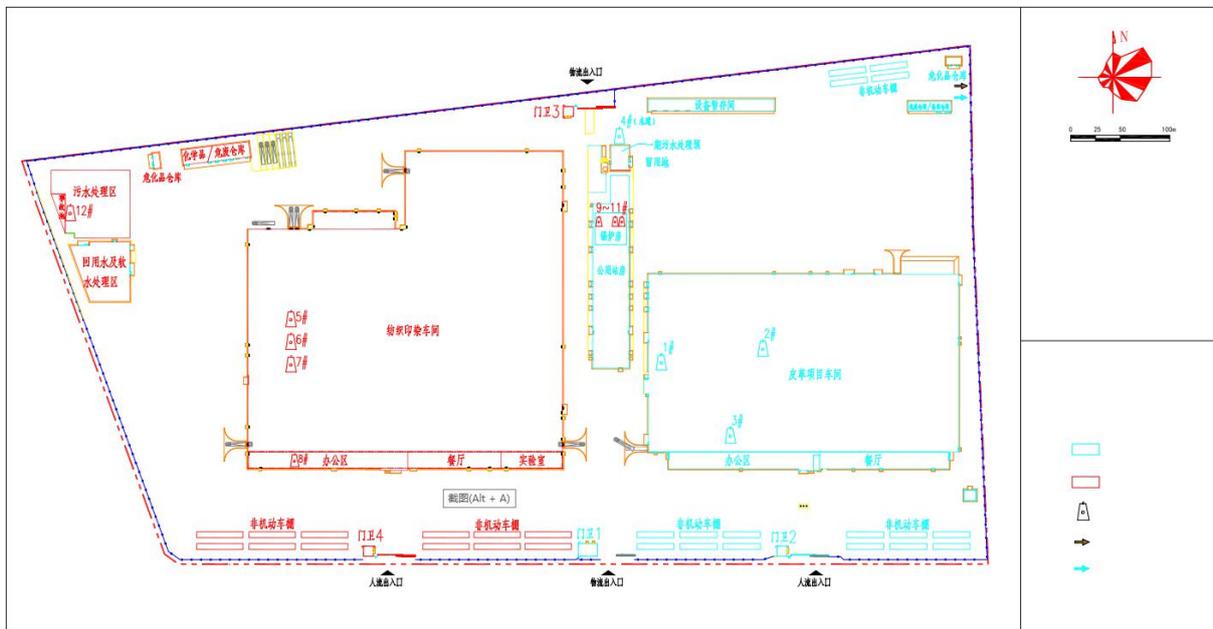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建设内容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规格(m)	环评设计能力 (万米/年)	现阶段生产能力 (万米/年)	实际运行 时间
1	织物汽车座椅面套	座椅面料	宽幅135~01650mm 厚度2~12mm	1800	1120	8400h
2		座椅面套	11.42m ² /套			
3	织物汽车内饰材料	消音布	宽幅1500mm 厚度3mm			
4		遮阳帘	宽幅900~1800mm 厚度0.5~1mm			
5		汽车顶棚	宽幅1300~1650mm 厚度2~4mm			
6		遮阳板	宽幅1500mm 厚度0.5~2mm			
7		其他内饰材料	宽幅1500mm 厚度0.1~12mm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076.88（裁切、缝纫线依托一期项目）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整经区	主要设备为整经机，共计 9 台，每台整经机设计能力约为 200 万米/a	/	现已安装 5 台，后续安装 4 台
	织造区	各类织机（共计 63 台）、经编机（共计 47 台）、纬编机（共计 13 台），每台机织机设计能力约为 6 万米/a、每台经编机设计能力约为 50 万米/a、每台纬编机设计能力约为 6 万米/a	/	机织机现已安装 47 台，后续安装 16 台；经编机现已安装 13 台，后续安装 34 台；纬编机 13 台均已安装完成
	印染区	对应的主要设备为染色机，共计 16 台，每台染色机设计能力约为 115 万米/a	/	现已安装 5 台，后续安装 11 台。
	定型区	设有 4 条生产线（其中两条含有涂胶工序），每条生产线设计能力约为 500 万米/a	/	现已安装 1 条无涂胶生产线，后续安装 3 条。

	复合/贴合区	复合区主要设备为 3 台火焰复合机，贴合区主要设备为 1 台热帖合机，每台复合机设计能力约为 550 万米/a、每台贴合机设计能力约为 150 万米/a	/	复合机现已安装 2 台，后续安装 1 台；贴合机 1 台已安装完成
	压花/辊压、裁切区	主要设备为各类压花机（共计 2 台）、激光切割机（共计 1 台），每台压花机、辊压机设计能力约为 100 万米/a、每台激光切割机设计能力约为 40 万米/a	/	压花机现已安装 1 台，后续安装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已安装完成
	检验区	主要设备为验布机，共计 14 台，每台验布机设计能力约为 150 万米/a	/	现已安装 6 台，后续安装 8 台
	座椅面套裁切、缝纫区	依托在建皮革项目座椅面套裁切、缝纫线。本项目座椅面套裁切、缝纫工序需求产能为 4 万套/a	/	与环评一致依托在建皮革项目
贮运工程	胚布库	2805.4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印染配液库	535.72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845.18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海绵库	2463.94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纱线库	2385.76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12.6m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危废库	472.16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6.5m，其中 150m ² 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45.76m ²	1F，轻钢结构，建筑高度 6.5m，存放保险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压力 > 0.3MPa	城市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变电	用电量 1920 万度/年（与一期项目共用变电站）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接周边市政污水、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537.5 万 m ³ /a	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蒸汽	30000t/a	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990m ³	城市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蒸汽锅炉	2 台 6t/h	备用，燃气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锅炉	1 台 200 万 kcal，1 台 300 万 kcal	常用，燃气	与环评一致	

	软水系统	石英砂过滤+精密过滤+离子交换， 132m ³ /h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定型机废气 2 套，单套 52000m ³ /h	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火焰复合、除味废气 1 套，风量 62000m ³ /h	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激光切割机、压花/辊压废气 1 套，48000m ³ /h	高压喷雾+活性炭吸附	未安装（激光压花废气与火焰复合废气并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2 台	低氮燃烧器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1 套 50000m ³ /h	加盖密封收集+一级碱洗+一级酸洗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00m ³ /d 生活污水化粪池 5 × 16m ³	生产废水：冷却+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回用水	回用水装置设计 5000m ³ /d，实际 3000m ³ /d	杀菌+高效过滤+超滤+保安过滤+反渗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库	150m ²	/
一般固废		20 只收纳箱 1m ³ /只	/	未建设
辅助工	噪声	减振、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应急事故池	877.5m ³	钢砼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4825.46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3F，2147.64m ²	/	未建设
	自行车棚	1497.60m ²	/	与环评一致
	门卫 4	47.67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1	经编机	TM3E2828*186	6	6
2	经编机	TM3E32	1	1
3	经编机	HKS3-M E28	1	1
4	经编机	RD775*22	9	4
5	经编机	"HKS4-MEL218"E28	2	2

6	经编机	HKS4-MEL218"E20	2	2
7	经编机	DS21/30EC2	2	2
8	经编机	HKS3-M186"E28	21	6
9	经编机	HKS3-M186"E36	3	3
10	检卷机	MB551-FB	6	6
11	纬编机	30*18G*96F*1680T	4	4
12	纬编机	MCPE2.4-20E	8	8
13	纬编机	30*22G*78F*1680T	1	1
14	整经机	SH-1200W	1	1
15	整经机	DS21/30 EC-2	1	1
16	整经机	DS21-30	1	1
17	染色机	HJF-2-500	13	10
18	染色机	HJF-1-250	1	1
19	染色机	HJF-1-30	2	2
20	定型机	T8260H	2	2
21	定型机	B-380	1	1
22	定型机	B380 Heat setting machine	1	1
23	激光裁片机	定制	1	1
24	剪毛机	PPC-2 2400	1	1
25	拉毛机	CL-0-2000	2	2
26	无张力检验机	HS2006401	1	1
27	分切机	YMD-4 型	1	1
28	A 字卷筒机	/	1	1
29	理布机（干）	/	1	1
30	理布机（湿）	Heat setting assist equipments	2	2
31	开幅机	NE-90	1	1
32	分条整经机	SHGA215C	4	4
33	多臂织机	GTX-PLUS-220	5	5
34	多臂织机	GTM-AS-220-4R	8	8
35	多臂织机	GTX-PLUS-190	2	2
36	多臂织机	OPTIMAX-I-6-J 190	10	10
37	多臂织机	OPTIMAX-I-6-R 220	14	4
38	多臂织机	OPTIMAX-I-6-R 220	20	20
39	多尼尔剑杆织机	PTS-6/S-220	1	1
40	多尼尔剑杆织机	非标	1	1
41	提花机	GTM-AS-190	2	2
42	提花机	GTX-PLUS-190	3	3
43	提花机	SX 2688	10	10
44	接经机	非标	1	2
45	半自动化料机	SG-105	2	2

46	验布机	/	14	14
47	裁布机	ST205	3	3
48	整经机	SHGA215 型	1	1
49	单纱整经机	GA196	1	1
50	提花机	CX870	2	2
51	提花机	GT-511	2	2
52	多臂织机	PTX 6/S	2	2
53	火焰复合机	WF-2005	1	1
54	辊压压花机	/	1	1
55	平板压花机	/	1	1
56	热压贴合机	KFK-X2300	1	1
57	火焰复合机	HY-2002B	1	1
58	火焰复合机	"Flame lamination machine	1	1
公用及环保设备				
59	蒸汽锅炉	6t/h	2	2
60	导热油锅炉	200 万 kcal/h	1	1
61	导热油锅炉	300 万 kcal/h	1	1
62	回用水处理系统	1500m ³ /d	1	1
63	污水处理系统	5000m ³ /d	1	1
64	纯水系统	3000m ³ /d	1	1
65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56000 m ³ /h	2	2
66	复合废气处理系统	62000 m ³ /h	1	1
67	压花、辊压、切割废气处理系统	62000 m ³ /h	1	1
68	冷水机组	SCW300	4	4
69	行车	2T	7	5
70	行车	12T	1	1
71	行车	1T	1	1
72	地磅	5T	3	3
73	地磅	3T	2	2
74	空压机	GA37P-7.5	1	0
75	空压机	GA30+P-7.5	1	0
76	空压机	GA18P-A7.5	1	0
77	空压机	GA90VSD	2	2
实验室设备				
78	织物密度镜	Y (B) 511B	1	1
79	电子干燥箱	DHG-9070A	3	4
80	数字式织物厚度仪	YG (B) 141D	1	4
81	预置式色牢度摩擦仪	YB571 II	1	1
82	照度计	ZDS-10	1	1
83	织物密度镜	Y (B) 511B	1	1

84	恒定负载仪	/	1	1
85	钉锤勾丝试验仪	YG (B) 518D	1	1
86	电子单纱强力仪	YG (B) 021DL	1	1
87	缝口疲劳强力机	YG (B) 021B 型	1	1
88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ZTH020L	1	1
89	纱线捻度机	Y (B) 331A	1	1
90	织物沾水度测定仪	Y (B) 81 型	1	1
91	数字式织物透气性能测定仪	YG (B) 461E 型	1	1
92	光折度计	BYK	1	1
93	标准光源室	/	1	2
94	分析天平	XS105	1	1
95	耐磨仪	M235	1	1
96	耐揉性测试仪	CF-20NW	1	1
97	氙灯老化仪	CI4000	1	1
98	汗渍色牢度	/	1	2
99	热测高低温环境箱	SM-8-8200	1	1
100	温湿度记录仪(恒温恒湿室)	/	1	3
101	台式数显百分特规测厚仪	CH-12.7-SX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分析 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主原料	涤纶纱线	1.25kg/盘	3500	3800	100	原料库
	水性阻燃胶	50kg/桶	800	650	25	化学品库
	海绵	/	1500	1800	50	海绵库
	TPU 膜	/	120	80	4	原料库
染料及助剂	分散染料	50kg/桶	57	45	2	化学品库
	均染剂	50kg/桶	54	35	2	
	渗透剂	50kg/桶	0.4	0.2	0.1	
	抗皱剂	50kg/桶	150	137	4	
	分散剂	50kg/桶	80	77	2	
	扩散剂	50kg/桶	20	23	0.5	
	吸湿排汗剂	50kg/桶	6	4.7	0.2	
	酸剂	50kg/桶	22	19	0.5	
	抗紫外剂	50kg/桶	66	63	2	
	柔软剂	50kg/桶	4	3.2	0.1	
	防水剂	50kg/桶	10	7.5	0.2	
	去油剂	50kg/桶	10	9	0.2	
	保险粉	50kg/桶	64	36	2	危化品库
冰醋酸	25kg/桶	25	22	0.5	化学品库	

洗缸	纯碱	25kg/桶	2.5	1.8	0.1	
	元明粉	25kg/桶	15	7	0.3	
	液碱	200kg/桶	75	48	2	
	清洗剂	50kg/桶	1.5	0.4	0.1	
实验室	无水乙醇	500ml/瓶	0.0144	10	0.0036	实验室试剂柜
	石油醚	500ml/瓶	0.0016	0.0012	0.0004	
	乙酸	500ml/瓶	0.0104	0.011	0.0026	
	乳酸	500ml/瓶	0.0048	0.0035	0.0012	
	异丙醇	500ml/瓶	0.0016	0.0012	0.0004	
	正丁醇	500ml/瓶	0.0032	0.0027	0.0008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0.01	0.01	0.0025	
	氯化钾	500g/瓶	0.01	0.01	0.0025	
	氢氧化钠	500g/瓶	0.004	0.003	0.001	
	氯化钠	500g/瓶	0.012	0.011	0.003	
能源	水	/	400392m ³ /a	250830m ³ /a	/	/
	电	/	1920 万 kw · h	1113kw · h	/	/
	天然气	管道	537.5 万 m ³	262.6 万 m ³	/	管道
	蒸汽	管道	30000 t/a	16587t/a	/	管道
	液化石油气	25m ³ /瓶	4000m ³	2600m ³	100 m ³	车间
	导热油	/	50t/8a	50t/8a	/	导热油锅炉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整经：主要是将白纱或色纱线按设计要求的长度、根数、排列及幅宽等通过整经机平行地卷绕在经轴上。经轴为不锈钢制品，重复使用，原有绕纱的塑料线轴、废弃，产生废线轴 S1。

（2）织布：本项目织布主要分为三种技术，即机织、经编、纬编，根据产品需求选择相应的织布技术。该工段可能产生不合格的布料 S2。

①机织：将整经后的白纱或色纱线，通过多臂织机织成胚布。织造过程中通过织机自带检视仪或人工检视。

②经编：将整经后的色纱线经向平行喂入织针上，同时进行成圈而形成的针织布。织造过程中通过织机自带检视仪或人工检视。

③纬编：将白纱或色纱线，将纱线由纬向顺序地喂入针织机的工作 针上成圈并相互串套而形成针织布。织造过程中通过织机自带检视仪或人工检视。

纬编后需进行开幅。开幅：将圆筒状布通过开幅机剖成开幅状。

（3）染色：根据产品需求选择性进行水洗（即煮炼）或染色，水浴比为 1:8。

①染色：

前处理：坯布染色前，1-2%的面料需进行前处理以对面料进行去油，该过程需加入液碱溶液对布料清洗 1 次，以去除布料上残留的油污。该过程产生前处理废水 W1。

染色：需要染色的胚布在染色机内浸在有染料、助剂的水溶液里，通过对染液加热（通入蒸汽）至 135℃使染料从染液里转移到布上，染色机为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135℃，0.6MPa）。染色完成的胚布，需在染色机内进行溢流清洗，以去除在织物上的天然杂质（油状物等）以及染料。然后添加还原剂或纯碱及保险粉等进行还原清洗，用强还原剂将没有进入纤维内部的染料分子破坏以提高牢度。布料出缸前需添加冰醋酸进行中和处理。染色过程产生印染废水 W2。

②水洗：需要水洗的胚布在染色机内浸在有助剂的水溶液里，将染色机内温度升至 80℃对布料进行水洗，使布料更柔软、舒适。水洗完成的胚布，需在染色机内进行溢流清洗，以去除在织物上的天然杂质（油状物等）以及染料。然后添加抗皱剂和去油剂进行还原清洗，用强还原剂将没有进入纤维内部的染料分子破坏以提高牢度。水洗过程产生水洗废水 W3。

（4）背涂、拉毛/剪毛（少量）、定型：根据产品需求选择性进行背涂或拉毛/剪毛+定型。

①背涂：根据产品需求，1-2%的面料需要涂上一层水性阻燃胶，水性阻燃胶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阻燃剂和水，上胶后需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采用导热油加热，烘干温度在 160—190℃左右，在背涂过程中主要产少量涂胶废气 G1 及烘干废气 G2。

②拉毛/剪毛（少量）：根据产品需求，极少量面料需要进行拉毛、剪毛。拉毛、剪毛前需对布料进行预定型。拉毛为用密集的针或刺将织物表层的纤维剔起，形成一层绒毛的工艺过程。剪毛为剪去织物表面不需要的绒毛的工艺过程。拉毛/剪毛过程为带湿操作，不产生粉尘，产生废绒毛 S3。

预定型、定型、烘干：根据产品要求，拉毛、剪毛前需对布料进行预定型，拉毛、剪毛后需对布料进行定型 1—3 次。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纱线在织物中的形态，然后布料进入烘箱进行烘干操作。定型机烘箱采用导热油加热，烘干温度在 160—190℃左右，烘干时间为 15-25s，在定型过程中，织物上的化纤油等由于温度高部分挥发而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G3。

（5）贴合、复合：根据产品需求选择性进行热贴合或火焰复合。

①贴合：根据产品需求，部分面料需进行热帖合。在热贴合机中通过加热至 110℃ 使 PTU 膜处于临界熔化，将布料与 TPU 膜热压贴合为一体。热压贴合机带冷冻水冷却循环系统，使贴合面料快速冷却，减少 VOCs 挥发。热贴合机后部面料两端设有裁切机构将面料边缘粘合不良部分切除。热贴合产生少量贴合废气 G4 以及边角料 S4。

②复合：根据产品需求，部分面料需进行火焰复合。火焰复合是在火焰复合机上依靠海绵烧化后产生的粘性把海绵和面料粘合在一起，在复合机后部面料两端设有裁切机构，将面料边缘粘合不良部分切除。火焰复合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火焰复合产生复合废气 G5 以及边角料 S5。

（6）压花/辊压：用于生产座椅面套的面料需进行压花/辊压。使用平板压花机或辊压机，平板模具或辊压模具在 150℃ 左右温度下热压出需要的凹凸花纹或纹理。压花/辊压过程产生压花/辊压废气 G6。

（7）烘干除味：为保证面料装入乘用车内后，不因面料散发的异味气体而影响车内空气质量，面料在出厂前需进行烘干除味处理。复合面料进入烘箱，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100℃ 左右，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7。

（8）裁切：根据产品需求，部分需采用激光切割机对布匹进行裁切，裁切尺寸、形状根据产品种类、品牌要求而定，选择性进行尺寸、形状的裁切。裁切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6。

纱线经纺织印染后必须进行后处理（背涂、拉毛/剪毛（少量）、定型、贴合、复合、压花/辊压、烘干除味、裁切），因产品种类、客户要求不一，因此选择性进行不同种类的后处理方法，后处理工段结束后，才能得到座椅面料、消音布、遮阳帘、汽车顶棚、遮阳板、其他内饰材料成品，座椅面套经后处理后还需进行二次裁切、缝纫。

（9）二次裁切、缝纫：座椅面套产品需根据不同产品型号对前道工序制成的座椅面料进行二次裁切成型，并进行缝纫。本次项目二次裁切、缝纫工序依托在建皮革项目座椅面套的裁切、缝纫线，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7。该工段结束后得到座椅面套成品。

（10）检验：面料在检验机上进行检验，有一定概率的 S8 不合格品报废。

（11）包装：人工包装入库，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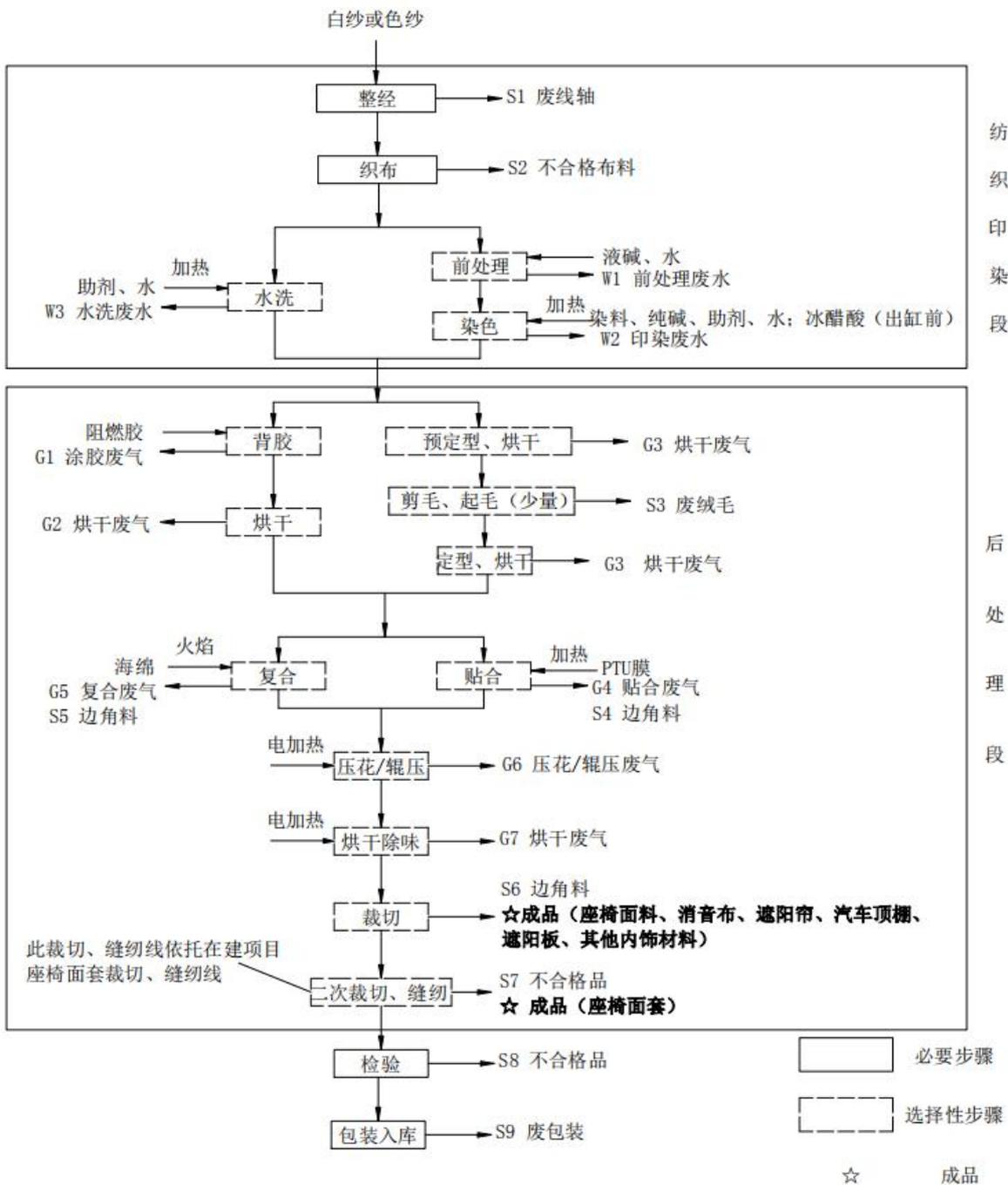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3.5.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收集后经高压喷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 排气筒排	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处理设施未单独建设，此股废气收集后

	放，设备风机量为 48000m ³ /h。	与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合并为一套处理设备，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设备风机量为 62000m ³ /h
2	5#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15 米	5#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0 米

3.5.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6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处理设施未单独建设，废气收集后与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设备风机量为 62000m ³ /h	否

3.5.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物化+生化法），处理后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高效过滤+超滤+保安过滤+反渗透处理），回用水产率为50%，回用水浓水经芬顿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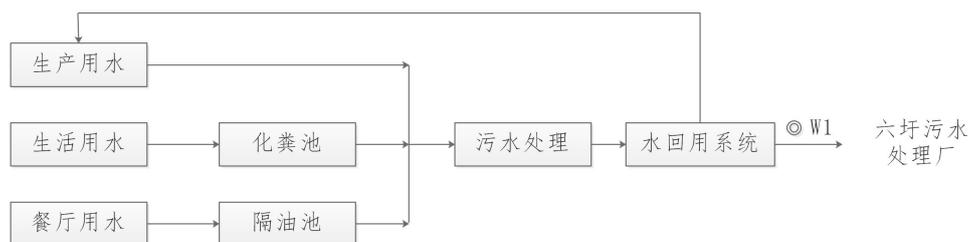


图 4-1 公司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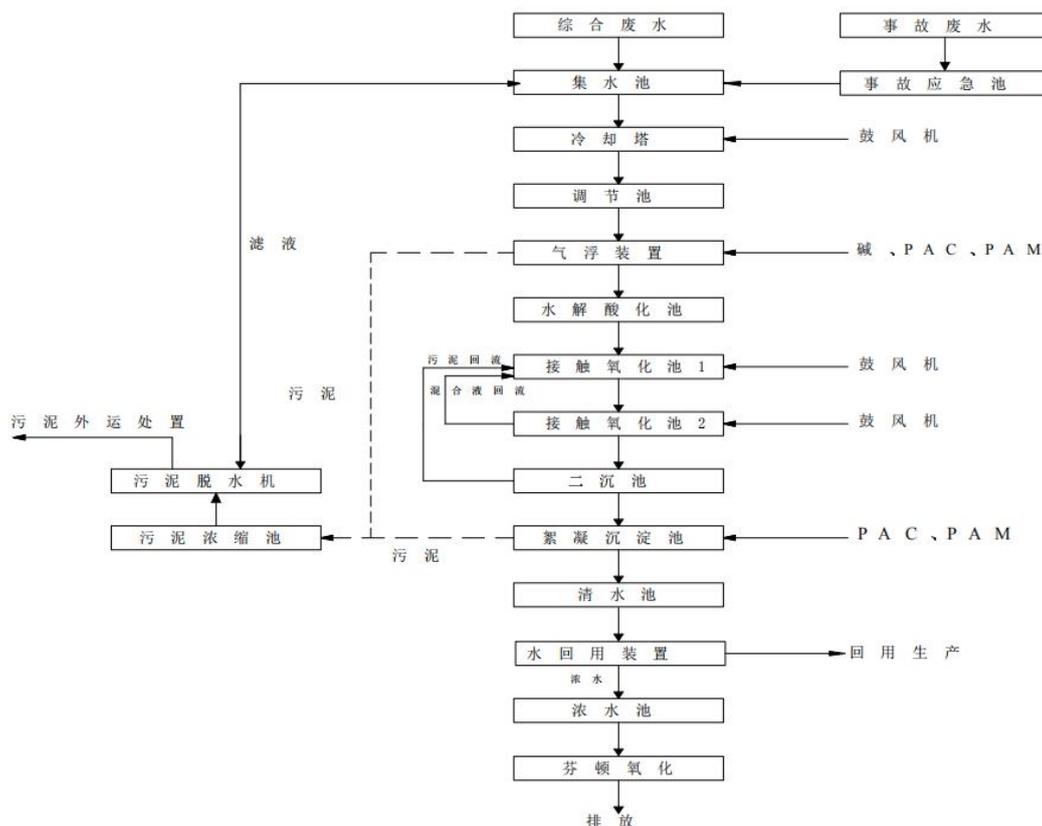


图 4-2 公司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 有组织生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生产废气主要有定型烘干废气、涂胶废气、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 ①定型烘干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环评批复 2 套，本次验收 1 套）处理后，经 20m 高 5#排气筒排放。
- ②涂胶废气：涂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5#排气筒排放。
- ③火焰复合废气：火焰复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氰化氢、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 ④除味废气：除味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 ⑤激光切割废气：激光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 ⑥压花/辊压废气：压花/辊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 ⑦锅炉废气：两台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3m 高 9#排气筒排放。
- ⑧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由管道收集后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贴合废气、含硫助剂挥发废气和未捕集激光切割废气、未捕集定型烘干废气、未捕集涂胶废气、未捕集火焰切割废气，未捕集压花/辊压废气、实验室废气、未捕集污水处理废气。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纺织机械、火焰复合机、染色机、定型机、废气风机、锅炉、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处理设备等引起，噪声源声级范围为 85~10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加设吸声罩、隔音墙、厂房屏蔽、减

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2。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产生数量	处置方式
1	废线轴	整经	一般固废	/	/	175	150	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不合格品	织造				35	40	
3	废绒毛纤维	拉毛				10	6	
4	废边角料	复合、贴合、裁剪				278.4	264	
5	废超滤膜	回用水处理				20支/3a	20支/3a	
6	废RO膜	回用水处理				96支/3a	96支/3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	42	环卫清运
8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待鉴定	/	/	218.7	547.5	如果为危险废物，则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9	2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HW13	900-015-13	55.02	10	
11	废包装桶	投料		HW49	900-041-49	26.6	26.6	
12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维修保养		HW08	900-210-08	17.44	17.44	
13	实验室废物	实验		HW49	900-047-49	1	1	
14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HW08	900-249-08	50t/8a	50t/8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4-3。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定型机废气	颗粒物	2 套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套风量 52000m ³ /h,废气通过高 15 米 5#、6#排气筒排放。	300	2 套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套风量 52000m ³ /h,废气通过高 20 米 5#、6#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一套环保设施 5#排气筒)
		VOCs			
		油烟			
	火焰复合、除味、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1 套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62000 m ³ /h。废气通过高 25 米 7#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氰化氢			
		VOCs			
	激光切割、压花/辊压	颗粒物	1 套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48000 m ³ /h,废气通过高 15 米 8#排气筒排放。	100	未单独建设,此股废气与火焰复合并用一套(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62000 m ³ /h)废气通过 7#排气筒排放
		VOCs			
	锅炉废气	颗粒物	3 台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高 13 米 9#、10#、11#排气筒排放	15	与环评一致(此次验收 9#导热油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污水站恶臭气体	NH ₃	1 套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风量 8000 m ³ /h,通过高 15 米 12#排气筒排放	120	与环评一致	
	H ₂ S				
废水	生产废水	pH、色度、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锑	冷却+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回用水处理系统+回用水产生的浓水芬顿处理(生活污水水、餐厅废水接入前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1700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厂房隔声	2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线轴、不合	20 只收纳箱 1m ³ /只	150	已按照环评建设

		格品、废茸毛纤维、废边角料、废 RO 膜、废超滤膜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导热油、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	150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新增 14825.46m ²		30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877.5m ³ 事故池、消防、应急材料、应急预案等		30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装有在线监测装置）、一个雨水排口；8 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 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0	排气筒 7 个（7#排气筒与 8#排气筒合并）
“以新带老”措施	在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应提标至各污染因子同时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后从企业总排口排放；在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本次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从企业总排口排放。		5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颗粒物、VOCs）总量需向扬州市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污水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	与环评一致
空间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	以纺织印染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490	-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

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说，在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建设租赁扬州经济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现有厂房，拟投资 1520 万美元，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该项目建设租赁扬州经济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现有厂房，拟投资 1520 万美元，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现阶段已建成年产 112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的能力。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废水、餐厅废水，及现有在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及餐厅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预处理，经生化处理后全部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芬顿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共设一个废水排放（接管）口，在建“280 万 m ² 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与本项目共用一个接管口，本项目最终排放的废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管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综合污水需经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 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需同时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及企标的水质要求。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废水、餐厅废水，及现有在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及餐厅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预处理，经生化处理后全部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芬顿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定型烘干废气、涂胶废气、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激光切割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贴合废气等。定型烘干废气（1#、2#机）、涂胶废气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定型机为密闭，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烘干废气（3#、4#机）接入同一套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定型烘干废气（1#、2#机）、涂胶废气，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中颗粒物、氧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燃气导

	<p>气处理装置，定型机为密闭，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收集后经高压喷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锅炉、备用燃气蒸汽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氧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如果国家和省有新的标准要求，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热油锅炉、备用燃气蒸汽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4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 348-2 008）相应要求。</p>	<p>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污水处理污泥鉴定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后如属于一般废物则委托相关单位利用处置。</p>	<p>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约15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固废已与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本项目生活垃圾已签订相关处置协议。污水处理污泥待鉴定。</p>
6	<p>项目蒸汽由园区供热管道接入。本项目设置 2 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应急供应蒸汽。备用锅炉仅在供热单位设备故障造成短时供热中断事故时才能启用，供热正常时不得启用该备用锅炉。</p>	<p>项目蒸汽已接园区管道，备用锅炉未启用。</p>
7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p>	<p>该公司正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有计划的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项目配套设置了1个 877.5m³的事故应急池。</p>
8	<p>本项目以纺织印染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9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p>	<p>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环保标志牌已</p>

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设立。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氰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故环评设计 5# 排气筒排放速率需再严格 50%执行），实际建设 5# 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执行标准见下表。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kg/h)			
天然 气锅 炉、 导热 油炉	颗粒物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50	-	-		
工艺 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 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非甲 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中 表 2 二级标准
			20	5.9		
			25	14.45		
	氰化氢	1.9	25	0.15	0.024	
	VOCs	120	15	10	4.0	
25			35			
污水 处理 站	NH ₃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二 级排放标准
	H ₂ S	-	15	0.33	0.0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厅用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水回用于生产，剩余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公司废水排放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排放标准及基准排水量要求。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接管标准
pH	6~9
色度	80
COD	200
BOD ₅	50
SS	100
氨氮	20
总氮	30
总磷	1.5
总锑	0.1
动植物油	10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 SO₂排放量 0.31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98t/a，颗粒物排放量 3.519t/a。VOCs 排放量 6.2064t/a。项目建成后全厂 SO₂排放量 0.36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508t/a，颗粒物排放量 3.7201t/a。VOCs 排放量 9.4803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COD 34.72t/a，氨氮3.94t/a，总磷0.3t/a，总氮5.91t/a，其中COD接管量6.12t/a、氨氮接管量0.08t/a、总磷接管量0.11t/a，在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则COD28.60t/a、氨氮3.86t/a、总磷0.19t/a、总氮5.91t/a，该总量在六圩污水

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COD接管总量37.89t/a，氨氮接管量4.26t/a，总磷接管量0.32t/a，总氮接管量5.9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 限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定型机(1#2#)、 涂胶机废气	Q1/Q2	颗粒物 (出口测低浓度)	3次/d, 2d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5#排气筒排放速率需再严格50%执行。	120		
			非甲烷总烃			120		
	火焰复合机、除味烘箱、激光切割机、压花机、辊压机废气	Q3/Q4	颗粒物 (出口测低浓度)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	120		
			氰化氢			1.9		
			非甲烷总烃			120		
	导热油锅炉(1#2#)废气 9#排气筒(出口)	Q5	颗粒物 (出口测低浓度)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水处理单元废气 12#排气筒(进、出口)	Q6/Q7	氨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风量8000m ³ /h)	4.9 Kg/h		
			硫化氢			0.33 Kg/h		
	无组织	下风向3点	G1、G2、 G3		颗粒物	4次/d, 2d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1.0
					非甲烷总烃			4.0

废气			氰化氢		二级标准（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	0.024
			氨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
			硫化氢			0.06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限 (mg/L)
综合污水	总排口	W1	色度	4 次/d, 2d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80
			pH			6~9
			TP			1.5
			COD			200
			SS			100
			NH ₃ -N			20
			TN			30
			锑			0.1
			BOD ₅			50
动植物油	80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限 (dB)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声源（纺织印染车间、炉房、水处理车间）	N5、N6、N7	等效声级	1 次/d, 1d	/	/

项目周边东侧佘家圩、南侧前苏家桥共设 2 个噪声监测点	N8、N9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2 次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	-------	------	------------------------	--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二氧化硫	《固定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光度法》 (GB/T 11742-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PHS-25	EQ-2-J01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EQ-2-J033
生化培养箱	BSP-250	EQ-2-J022
红外测油仪	0i1480	EQ-2-J007
电子天平	AUW220D	EQ-2-J01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1-J139、EQ-1-J138、 EQ-1-J13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J069、EQ-1-J07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EQ-1-J134、EQ-1-J135、 EQ-1-J1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EQ-2-J009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2-J041
*电子天平	DV215CD	JSGHEL-YQ-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1	JSGHEL-YQ-39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J057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表 8-2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8	2	25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	/	/
动植物油	8	/	/	/	/	/	/
总氮	8	/	/	/	/	/	/
锑	8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	100	/	/	/
色度	8	2	25	100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3月12日~13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

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现阶段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生产能力 (万米/年)	现阶段生产 能力 (万米/年)	生产时 间 (天)	现阶段生 产能力 (万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 量 (万米/天)	负荷 (%)
汽车座椅 面套及汽 车内饰材 料	1800	1120	350	3.2	3月12日	3.026	95
					3月13日	3.1802	9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浓度	速率	
5#排气筒 (进) 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2	21.2	20.6	22.6	22.6	/	/	/
		排放速率		0.549	0.573	0.647	0.647			
		排放浓度	3.13	21.6	22.6	22.1	22.6			
		排放速率		0.556	0.607	0.585	0.60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12	2.56	2.66	2.48	2.66	/	/	
		排放速率		0.066	0.074	0.071	0.074			
		排放浓度	3.13	2.46	2.50	2.42	2.50			
		排放速率		0.063	0.067	0.064	0.067			
5#排气筒 (出) 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2	1.6	1.5	1.7	1.7	120	5.9	20
		排放速率		0.036	0.037	0.044	0.044			
		排放浓度	3.13	1.7	1.6	1.8	1.8			
		排放速率		0.040	0.035	0.039	0.04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12	2.04	1.77	1.79	2.04	120	17	
		排放速率		0.046	0.043	0.046	0.046			
		排放浓度	3.13	1.77	1.77	1.64	1.77			
		排放速率		0.041	0.039	0.036	0.041			
7#排气筒 (进) Q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2	27.9	29.3	28.5	29.3	/	/	/
		排放速率		1.29	1.40	1.37	1.40			
		排放浓度	3.13	28.8	29.4	26.4	29.4			
		排放速率		1.304	1.236	1.251	1.30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12	3.01	3.20	3.21	3.21	/	/	
		排放速率		0.139	0.153	0.155	0.155			
		排放浓度	3.13	2.55	2.46	2.72	2.72			
		排放速率		0.115	0.103	0.129	0.129			

	氰化氢	排放浓度	3.12	0.310	0.318	0.322	0.322	/	/	
		排放速率		0.014	0.015	0.016	0.016			
		排放浓度	3.13	0.337	0.307	0.319	0.337			
		排放速率		0.015	0.013	0.015	0.015			
7#排气筒 (出) Q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2	5.6	4.9	6.2	6.2	120	14.4	5
		排放速率		0.202	0.169	0.221	0.221			
		排放浓度	3.13	4.2	5.2	6.7	6.7			
		排放速率		0.156	0.194	0.252	0.25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12	2.09	2.06	1.96	2.09	120	35	25
		排放速率		0.075	0.071	0.070	0.075			
		排放浓度	3.13	1.70	1.71	1.70	1.71			
		排放速率		0.063	0.064	0.064	0.064			
	氰化氢	排放浓度	3.12	0.137	0.166	0.166	0.166	1.9	0.15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6	0.006			
		排放浓度	3.13	0.151	0.176	0.134	0.176			
		排放速率		0.006	0.007	0.005	0.007			
9#排气筒 (出) Q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2	ND	ND	ND	ND	20	/	
		排放速率		/	/	/	/			
		排放浓度	3.1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12	13	12	15	15	50	/	15
		排放速率		0.030	0.027	0.034	0.034			
		排放浓度	3.13	14	11	17	17			
		排放速率		0.027	0.025	0.038	0.038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3.12	41	38	44	44	150	/	
		排放速率		0.095	0.085	0.099	0.099			
		排放浓度	3.13	36	35	34	36			
		排放速率		0.070	0.080	0.077	0.080			
12#排气 筒(进) Q6	氨气	排放浓度	3.12	0.867	0.233	0.497	0.867	/	/	
		排放速率		0.009	0.002	0.005	0.009			
		排放浓度	3.13	0.436	0.599	0.157	0.599			
		排放速率		0.004	0.006	0.002	0.00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3.12	0.007	0.016	0.018	0.018	/	/	/
		排放速率		7.00×10^{-5}	1.60×10^{-4}	1.79×10^{-4}	1.79×10^{-4}			
		排放浓度	3.13	ND	0.019	0.016	0.019			
		排放速率		2.94×10^{-5}	1.87×10^{-4}	1.58×10^{-4}	1.87×10^{-4}			
12#排气 筒(出) Q7	氨气	排放浓度	3.12	0.186	0.114	0.084	0.186	/	4.9	15
		排放速率		0.002	0.001	0.001	0.002			
		排放浓度	3.13	0.084	0.158	0.158	0.15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7	0.010	0.013	0.013	/	0.33
		排放速率	3.12	6.02×10^{-5}	8.50×10^{-5}	1.08×10^{-4}	1.08×10^{-4}		
		排放浓度		ND	0.011	0.010	0.011		
		排放速率	3.13	2.61×10^{-5}	9.68×10^{-5}	8.75×10^{-5}	9.68×10^{-5}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6\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浓度限值
颗粒物	3月12日	第一次	0.385	0.377	0.372	1.0
		第二次	0.367	0.362	0.408	
		第三次	0.402	0.393	0.380	
	3月13日	第一次	0.373	0.382	0.368	
		第二次	0.388	0.392	0.377	
		第三次	0.397	0.407	0.395	
氨气	3月12日	第一次	0.083	0.079	0.072	1.5
		第二次	0.071	0.057	0.032	
		第三次	0.072	0.017	0.070	
	3月13日	第一次	0.033	0.037	0.066	
		第二次	0.040	0.031	0.038	
		第三次	0.036	0.029	0.052	
硫化氢	3月12日	第一次	ND	ND	ND	0.06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3月13日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3月12日	第一次	1.56	1.51	1.59	4.0
		第二次	1.53	1.51	1.58	
		第三次	1.45	1.70	1.57	
	3月13日	第一次	1.54	1.53	1.61	
		第二次	1.59	1.57	1.57	
		第三次	1.55	1.58	1.56	
氰化氢	3月12日	第一次	0.019	0.019	0.019	0.024
		第二次	0.019	0.020	0.019	
		第三次	0.020	0.020	0.018	

3 月 13 日	第一次	0.022	0.022	0.019
	第二次	0.023	0.021	0.020
	第三次	0.022	0.022	0.020

注：监测期间 3 月 12 日为西风；3 月 13 日为南风。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m^3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5\text{mg}/\text{m}^3$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公司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3 月 12 日	7.23	7.26	7.24	7.24	7.23~7.26	6~9	达标
		3 月 13 日	7.17	7.19	7.20	7.13	7.13~7.20		
	化学需氧量	3 月 12 日	25	26	25	24	25	200	达标
		3 月 13 日	25	25	25	24	25		
	悬浮物	3 月 12 日	19	20	17	18	19	100	达标
		3 月 13 日	18	19	18	17	18		
	氨氮	3 月 12 日	0.771	0.87	0.843	0.83	0.831	20	达标
		3 月 13 日	0.281	0.15	0.148	0.15	0.184		
	总氮	3 月 12 日	2.20	2.64	2.66	1.54	2.26	30	达标
		3 月 13 日	6.40	6.15	6.70	7.23	6.62		
	总磷	3 月 12 日	0.12	0.06	0.12	0.12	0.11	1.5	达标
		3 月 13 日	0.12	0.07	0.12	0.07	0.10		
	镉	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月 12 日	16	13	11	11	13	50	达标
		3 月 13 日	17	11	10	10	12		
动植物油	3 月 12 日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3 月 13 日	ND	ND	ND	ND	ND			
色度	3 月 12 日	8	8	8	8	8	80 倍	达标	
	3 月 13 日	8	8	8	8	8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口无水、未进行监测；“ND”表示未检出，镉的检出限为 $0.2\mu\text{g}/\text{L}$ ，动植物油的检出限为 $0.06\text{mg}/\text{L}$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号							
Z1	南厂界外 1m	52.3	49.9	53.4	48.3	≤ 65	≤ 55
Z2	西厂界外 1m	54.9	48.5	55.6	48.2	≤ 65	≤ 55
Z3	北厂界外 1m	57.9	47.3	59.4	50.1	≤ 65	≤ 55
Z4	东厂界外 1m	55.0	47.9	54.2	49.3	≤ 65	≤ 55
Z5	印染机器外 1 米	—	—	84.0	—	—	—
Z6	锅炉外 1 米	—	—	81.9	—	—	—
Z7	水处理机器外 1 米	—	—	67.1	—	—	—
Z8	厂区东侧东侧余家圩	54.9	48.9	53.9	46.4	≤ 60	≤ 50
Z9	厂区南侧前苏家桥	55.8	47.3	53.6	45.4	≤ 60	≤ 50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Z1、Z2、Z3、Z4 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Z8、Z9 标准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9.3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
5#排气筒 (定型 1#2#、涂胶机)	颗粒物	21.78	1.65	92.42
	非甲烷总烃	2.51	1.80	28.29
7#排气筒 (焰复合机、除味烘箱、 激光切割机、压花机/辊 压废气)	颗粒物	28.38	5.47	80.73
	非甲烷总烃	2.86	1.87	34.62
	氰化氢	0.32	0.16	50.00
9#排气筒 (导热油锅炉废气)	颗粒物	—	ND	—
	二氧化硫	—	13.67	—
	氮氧化物	—	38.00	—
12#排气筒 (水处理单元)	氨气	0.46	0.13	71.74
	硫化氢	0.02	0.01	50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9.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和表 9-3。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颗粒物	5#	0.04	8400	2.016	3.519	达标
	7#	0.20	8400			
	9#	ND	8400			
非甲烷总烃	5#	0.04	8400	0.924	6.2064	达标
	7#	0.07	8400			
氰化氢	7#	0.01	8400	0.084	0.15	达标
二氧化硫	9#	0.03	8400	0.252	0.312	达标
氮氧化物	9#	0.08	8400	0.672	1.98	达标
氨气	12#	0.005	8400	0.042	0.24	达标
硫化氢	12#	0.00008	8400	0.0007	0.005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9-3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批复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pH 值	7.21 (无量纲)	—	—	—	—
化学需氧量	24.83	2.533	34.72	34.72	达标
悬浮物	18.17	1.853	13.79	—	达标
氨氮	0.50	0.051102	3.94	3.94	达标
总氮	4.49	0.45764	5.91	5.91	达标
总磷	0.09	0.00952	0.3	0.3	达标
锑	ND	—	0.02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0	1.122	9.23	—	达标
动植物油	ND	—	0.12	—	达标
色度	8 倍	—	—	—	—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色度、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₅、锑、动植物油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排放标准及基准排水量要求。其中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9#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5#、7#排气筒）中颗粒物、氰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12#排气筒）排放的 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氰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东侧佘家圩、南侧前苏家桥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线轴、不合格品、废绒毛纤维、废边角料、废超滤膜、废 RO 膜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

废导热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待鉴定，若为危险废物，则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建议

进一步逐条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8〕48 号

项目代码：2017-321003-17-03-359721

关于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520 万美元，租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扬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本项

目已由市发改委备案（扬发改许发〔2017〕686号）。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遵循“以新带老”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根据市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报告书内容，本项目批准的产品产量为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纺织染整工序为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的中间生产环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废水、餐厅废水，及现有在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及餐厅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预处理，经生化处理后全部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芬顿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共设一个废水排放（接管）口，在建“280 万 m²皮革后整饰加工项目”与本项目共用一个接管口，本项目最终排放的废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管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综合污水需经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需同时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及企标的水质要求。

（三）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烘干废气、涂胶废气、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激光切割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贴合废气等。定型烘干废气（1#、2#机）、涂胶废气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定型机为密闭，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烘干废气（3#、4#机）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定型机为密闭，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收集后经高压喷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锅炉、备用燃气蒸汽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氰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如果国家和省有新的

标准要求，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废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污水处理污泥鉴定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后如属于一般废物则委托相关单位利用处置。

（六）项目蒸汽由园区供热管道接入。本项目设置 2 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应急供应蒸汽。备用锅炉仅在供热单位设备故障造成短时供热中断事故时才能启用，供热正常时不得启用该备用锅炉。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八）本项目以纺织印染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

距离，以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九）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整为：

（一）工业废水接管量：本项目 COD 接管总量 34.72t/a，氨氮接管量 3.94t/a，总磷接管量 0.30t/a，总氮接管量 5.91t/a；其中 COD 接管量 6.12t/a、氨氮接管量 0.08t/a、总磷接管量 0.11t/a，在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则 COD28.60t/a、氨氮 3.86t/a、总磷 0.19t/a、总氮 5.91t/a，该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 接管总量 37.89t/a，氨氮接管量 4.26t/a，总磷接管量 0.32t/a，总氮接管量 5.91t/a。

（二）废气排放量：本项目 SO₂排放量 0.31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98t/a，颗粒物排放量 3.519t/a，VOCs 排放量 6.2064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SO₂排放量 0.36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508t/a，颗粒物排放量 3.7201t/a，VOCs 排放量 9.4803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时，纺织

染整工序和其后续生产工序，包括座椅面套裁切缝纫工序，应满足同时投入运行的条件，一并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109100020180907000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MYKR43J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68号 Carsten Pfuhl 1500万美元 2016年11月09日 2016年11月09日至2036年11月08日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汽车座椅面料的染色和裁切、汽车座椅面套总成的加工和缝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本公司的产品及其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9 月 07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现场照片



图 1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图 2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图 3 废气排放口



图 4 废气排放口



图 5 采样平台



图 6 废水处理站



图 7 废水站气浮池



图 8 废水站水解酸化池



图 9 废水站接触氧化池



图 10 废水站二沉池



图 11 废水站斜管沉淀池



图 12 废水在线监控



图 12 环保标识标牌

附件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年产1800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		C36201、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6）		2017-321003-17-03-35972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68号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		实际生产量		年产1120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8〕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水工费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9%			
投资总额（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495		所占比例（%）		24.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90		所占比例（%）		35.6			
废水治理（万元）		1700		废气治理（万元）		5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运营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1MYKR43J		年平均工作小时		8400小时			
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3月12~13日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2000 t/a						
	pH值		7.13~7.26（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26 mg/L	200 mg/L			2.537 t/a	34.72 t/a					
	悬浮物		17~20 mg/L	100 mg/L			1.862 t/a	13.79 t/a					
	氨氮		0.148~0.87 mg/L	20 mg/L			0.0517 t/a	3.94 t/a					
	总氮		1.54~7.23 mg/L	30 mg/L			0.4529 t/a	5.91 t/a					
	总磷		0.06~0.12 mg/L	1.5 mg/L			0.01 t/a	0.3 t/a					
	铜		ND	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7 mg/L	50 mg/L			1.26 t/a	9.23 t/a					
	动植物油		ND	100 mg/L									
	色度		8倍	80倍									
	废气												
	二氧化硫		11~17 mg/m ³	50 mg/m ³			0.252 t/a	0.312 t/a					
	氮氧化物		34~44 mg/m ³	150 mg/m ³			0.672 t/a	1.98 t/a					
颗粒物		ND~6.7 mg/m ³	120 mg/m ³			2.016 t/a	3.519 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64~2.09 mg/m ³	120 mg/m ³			0.924 t/a	6.2064 t/a					
	氯化氢		0.134~0.176 mg/m ³	1.9 mg/m ³			0.084 t/a	0.15 t/a					
	氟化氢		0.084~0.186 mg/m ³	—			0.042 t/a	0.24 t/a					
	硫化氢		ND~0.013 mg/m ³	—			0.0007 t/a	0.005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ND——未检出。

附件 5—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8 页



检 测 报 告

编号：Y20190004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 饰材料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地址：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检测咨询电话：400-822-8220

网址 www.best-jc.com
实验室电话：025-8520 0088

编号：Y20190004

第 2 页 共 28 页

说 明

-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编号：Y20190004

第 3 页 共 28 页

水质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东升
检测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68 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杨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	联系电话	18652583186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姜东宝、戴宁
采样日期	2019.03.12~2019.03.13	检测周期	2019.03.12~2019.04.0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镉、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		
检验依据	pH 值—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镉—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PHS-25	EQ-2-J011
	电子天平	AUW220D	EQ-2-J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EQ-2-J033
	生化培养箱	BSP-250	EQ-2-J022
	红外测油仪	Oil480	EQ-2-J007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俊芸		
审核:	建福		
签发:	[Signature]		



编号：Y20190004

第 4 页 共 28 页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均值
2019.03.12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3	7.26	7.24	7.24	7.23~7.26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6	25	24	25
		悬浮物	mg/L	19	20	17	18	19
		氨氮	mg/L	0.771	0.870	0.843	0.838	0.831
		总氮	mg/L	2.20	2.64	2.66	1.54	2.26
		总磷	mg/L	0.12	0.06	0.12	0.12	0.11
		铍	mg/L	ND	ND	ND	ND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13	11	11	13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色度	倍	8	8	8	8	8
2019.03.13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7	7.19	7.20	7.13	7.13~7.20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25	24	25
		悬浮物	mg/L	18	19	18	17	18
		氨氮	mg/L	0.281	0.156	0.148	0.151	0.184
		总氮	mg/L	6.40	6.15	6.70	7.23	6.62
		总磷	mg/L	0.12	0.07	0.12	0.07	0.10
		铍	mg/L	ND	ND	ND	ND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11	10	10	12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色度	倍	8	8	8	8	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铍的检出限为 0.2μg/L，动植物油的检出限为 0.06mg/L。							

编号：Y20190004

第 5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东升
检测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68 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杨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	联系电话	18652583186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姜东宝、张峰、戴宇、张思聪、蔡年巍、郑阳阳
采样日期	2019.03.12~2019.03.13	检测周期	2019.03.12~2019.04.0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氰化氢、氨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		
检验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1-J139、EQ-1-J138、EQ-1-J13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铸应 2050 型	EQ-1-J069、EQ-1-J07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EQ-1-J134、EQ-1-J135、EQ-1-J136
	电子天平	AUW220D	EQ-2-J013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2-J0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EQ-2-J009
	*电子天平	DV215CD	JSGHEL-YQ-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1	JSGHEL-YQ-39
检测结果	见下页		
备注	“*”表示该检测项目为分包送样，分包单位为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CMA171012050481，分包报告编号为 JSGHEL2019181、JSGHEL2019176、JSGHEL2019225。		
编制：	易牧奇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编号: Y20190004

第 6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2					
污染源名称	5#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1.2			
测点截面积(m ²)	1.1309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0.77	101.48	101.32	101.19	
烟气含湿量	%	2.1				
平均动压	Pa	52	57	58	56	
平均静压	kPa	-0.72	-0.68	-0.64	-0.68	
烟气温度	℃	79	65	51	65	
烟气流速	m/s	8.4	8.6	8.5	8.5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34568	35232	34916	34905	
烟气流量	Nm ³ /h	25916	27793	28618	274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1.2	20.6	22.6	21.5
	排放速率	kg/h	0.549	0.573	0.647	0.5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2.56	2.66	2.48	2.57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4	0.071	0.070

编号：Y20190004

第 7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2					
污染源名称	5#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0	测点内径 (m)	Φ=1.13			
测点截面积(m ²)	1.0028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46	101.49	101.53	101.49	
烟气含湿量	%	2.1				
平均动压	Pa	41	48	54	48	
平均静压	kPa	0.06	0.06	0.11	0.08	
烟气温度	℃	23	19	21	21	
烟气流速	m/s	0.8	7.3	7.8	5.3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24777	26624	28323	26575	
烟气流量	Nm ³ /h	22415	24423	25827	2422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5	1.7	1.6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44	0.03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2.04	1.77	1.79	1.87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3	0.046	0.045

编号：Y20190004

第 8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3					
污染源名称	5#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1.2			
测点截面积(m ²)	1.1309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0.37	102.22	102.17	101.59	
烟气含湿量	%	2.1				
平均动压	Pa	52	56	55	54	
平均静压	kPa	-0.78	-0.78	-0.81	-0.79	
烟气温度	℃	82	85	88	85	
烟气流速	m/s	8.5	8.8	8.7	8.7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34795	35928	35769	35497	
烟气流量	Nm ³ /h	25747	26853	26491	263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1.6	22.6	22.1	22.1
	排放速率	kg/h	0.556	0.607	0.585	0.58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2.46	2.50	2.42	2.46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7	0.064	0.065

编号：Y20190004

第 9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3					
污染源名称	5#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0	测点内径 (m)	Φ=1.13			
测点截面积(m ²)	1.0028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2.22	102.25	102.15	102.21	
烟气含湿量	%	2.1				
平均动压	Pa	45	40	41	42	
平均静压	kPa	0.06	0.02	-0.01	0.02	
烟气温度	℃	28	34	40	34	
烟气流速	m/s	7.2	6.8	7.0	7.0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26079	24832	25402	25438	
烟气流量	Nm ³ /h	23374	21820	21864	2235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7	1.6	1.8	1.7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5	0.039	0.03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77	1.77	1.64	1.73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0.036	0.039

编号: Y20190004

第 10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2					
污染源名称	7#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1.5×0.8			
测点截面积(m ²)	1.2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38	100.98	101.37	101.24	
烟气含湿量	%	2.1				
平均动压	Pa	122	132	134	129	
平均静压	kPa	-0.59	-0.60	-0.61	-0.60	
烟气温度	℃	22	22	25	23	
烟气流速	m/s	11.8	12.3	12.4	12.2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51244	53412	53986	52881	
烟气流量	Nm ³ /h	46182	47934	48148	474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7.9	29.3	28.5	28.6
	排放速率	kg/h	1.29	1.40	1.37	1.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3.01	3.20	3.21	3.14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53	0.155	0.14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310	0.318	0.322	0.317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0.015

编号：Y20190004

第 11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2					
污染源名称	7#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5.0	测点内径 (m)	Φ=1.23			
测点截面积(m ²)	1.1882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48	101.43	101.40	101.44	
烟气含湿量	%	2.1				
平均动压	Pa	73	67	72	71	
平均静压	kPa	0.04	0.06	0.08	0.06	
烟气温度	℃	13	15	15	14	
烟气流速	m/s	9.0	8.6	8.9	8.8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38507	37025	38383	37972	
烟气流量	Nm ³ /h	36054	34415	35675	3538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5.6	4.9	6.2	5.6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69	0.221	0.19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2.09	2.06	1.96	2.04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1	0.070	0.072
氰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137	0.166	0.166	0.156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编号：Y20190004

第 12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3					
污染源名称	7#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1.5×0.8			
测点截面积(m ²)	1.2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0.77	102.07	102.01	101.62	
烟气含湿量	%	2.1				
平均动压	Pa	116	99	126	114	
平均静压	kPa	-0.64	-0.60	-0.64	-0.63	
烟气温度	℃	17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1.5	10.5	11.9	11.3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49706	45694	51575	48992	
烟气流量	Nm ³ /h	45269	42027	47390	448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8.8	29.4	26.4	28.2
	排放速率	kg/h	1.304	1.236	1.251	1.2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2.55	2.46	2.72	2.58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03	0.129	0.116
氰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337	0.307	0.319	0.321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5	0.014

编号：Y20190004

第 13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3					
污染源名称	7#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5.0	测点内径 (m)	Φ=1.23			
测点截面积(m ²)	1.1882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2.47	101.48	102.38	102.11	
烟气含湿量	%	2.1				
平均动压	Pa	77	78	79	78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1	0.02	
烟气温度	℃	14	13	14	14	
烟气流速	m/s	9.2	9.3	9.3	9.3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39427	39808	39957	39731	
烟气流量	Nm ³ /h	37142	37265	37601	37336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2	5.2	6.7	5.4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94	0.252	0.20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70	1.71	1.70	1.7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4	0.064	0.064
氰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151	0.176	0.134	0.154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5	0.006

编号：Y20190004

第 14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2					
污染源名称	水处理单元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4			
测点截面积(m ²)	0.0628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59	101.59	101.61	101.60	
烟气含湿量	%	3.5				
平均动压	Pa	520	521	514	518	
平均静压	kPa	-0.82	-0.83	-0.82	-0.82	
烟气温度	℃	14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24.2	24.2	24.0	24.1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10954	10965	10889	10936	
烟气流量	Nm ³ /h	10000	10009	9943	9984	
氨气	排放浓度	mg/Nm ³	0.867	0.233	0.497	0.532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2	0.005	0.00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007	0.016	0.018	0.014
	排放速率	kg/h	7.00×10 ⁻⁵	1.60×10 ⁻⁴	1.79×10 ⁻⁴	1.36×10 ⁻⁴

编号：Y20190004

第 15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2					
污染源名称	水处理单元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一级生物除臭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55	101.056	101.53	101.38	
烟气含湿量	%	3.5				
平均动压	Pa	155	153	146	151	
平均静压	kPa	0.14	0.15	0.13	0.14	
烟气温度	℃	12	15	15	14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2.8	13.0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9272	9259	9047	9193	
烟气流量	Nm ³ /h	8601	8502	8303	8469	
氨气	排放浓度	mg/Nm ³	0.186	0.114	0.084	0.128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007	0.010	0.013	0.010
	排放速率	kg/h	6.02×10 ⁻⁵	8.50×10 ⁻⁵	1.08×10 ⁻⁴	8.44×10 ⁻⁵

编号：Y20190004

第 16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3					
污染源名称	水处理单元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4			
测点截面积(m ²)	0.0628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59	101.59	101.56	101.58	
烟气含湿量	%	3.5				
平均动压	Pa	499	503	508	503	
平均静压	kPa	-0.83	-0.83	-0.83	-0.83	
烟气温度	℃	13	13	13	13	
烟气流速	m/s	23.6	23.7	23.9	23.7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10712	10755	10810	10759	
烟气流量	Nm ³ /h	9812	9852	9899	9854	
氨气	排放浓度	mg/Nm ³	0.436	0.599	0.157	0.39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2	0.00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19	0.016	0.013
	排放速率	kg/h	2.94×10 ⁻⁵	1.87×10 ⁻⁴	1.58×10 ⁻⁴	1.25×10 ⁻⁴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未检出的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编号：Y20190004

第 17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3					
污染源名称	水处理单元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一级生物除臭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56	101.55	101.55	101.55	
烟气含湿量	%	3.5				
平均动压	Pa	160	164	162	162	
平均静压	kPa	0.13	0.12	0.13	0.13	
烟气温度	℃	15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3.4	13.4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9470	9588	9529	9529	
烟气流量	Nm ³ /h	8693	8801	8747	8747	
氨气	排放浓度	mg/Nm ³	0.084	0.158	0.158	0.133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11	0.010	0.008
	排放速率	kg/h	2.61×10 ⁻⁵	9.68×10 ⁻⁵	8.75×10 ⁻⁵	7.01×10 ⁻⁵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未检出的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编号：Y20190004

第 18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2					
受检设备名称及编号	导热油锅炉排气筒	燃料种类	燃气			
投产时间	2019 年 01 月	烟道内径	Φ=0.7			
烟囱高度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45				
烟气含湿量	%	11.6				
平均动压	Pa	4	4	4	4	
平均静压	kPa	-0.04	-0.04	0.00	-0.03	
烟气温度	℃	63	88	83	78	
烟气含氧量	%	3.7	3.6	3.9	3.7	
烟气流速	m/s	2.3	2.4	2.3	2.3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3228	3346	3322	3299	
烟气流量	Nm ³ /h	2320	2238	2254	227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³	13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34	0.03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41	38	44	41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5	0.099	0.093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编号：Y20190004

第 19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13					
受检设备名称及编号	导热油锅炉排气筒	燃料种类	燃气			
投产时间	2019 年 01 月	烟道内径	Φ=0.7			
烟囱高度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2.38				
烟气含湿量	%	11.3				
平均动压	Pa	3	4	4	4	
平均静压	kPa	-0.02	-0.15	-0.20	-0.12	
烟气温度	℃	86	82	89	86	
烟气含氧量	%	3.7	3.8	3.6	3.7	
烟气流速	m/s	2.0	2.3	2.4	2.2	
烟气实际流量	m ³ /h	3874	3302	3336	3504	
烟气流量	Nm ³ /h	1958	2273	2250	216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³	14	11	17	14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38	0.03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6	35	34	35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80	0.077	0.076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编号：Y2019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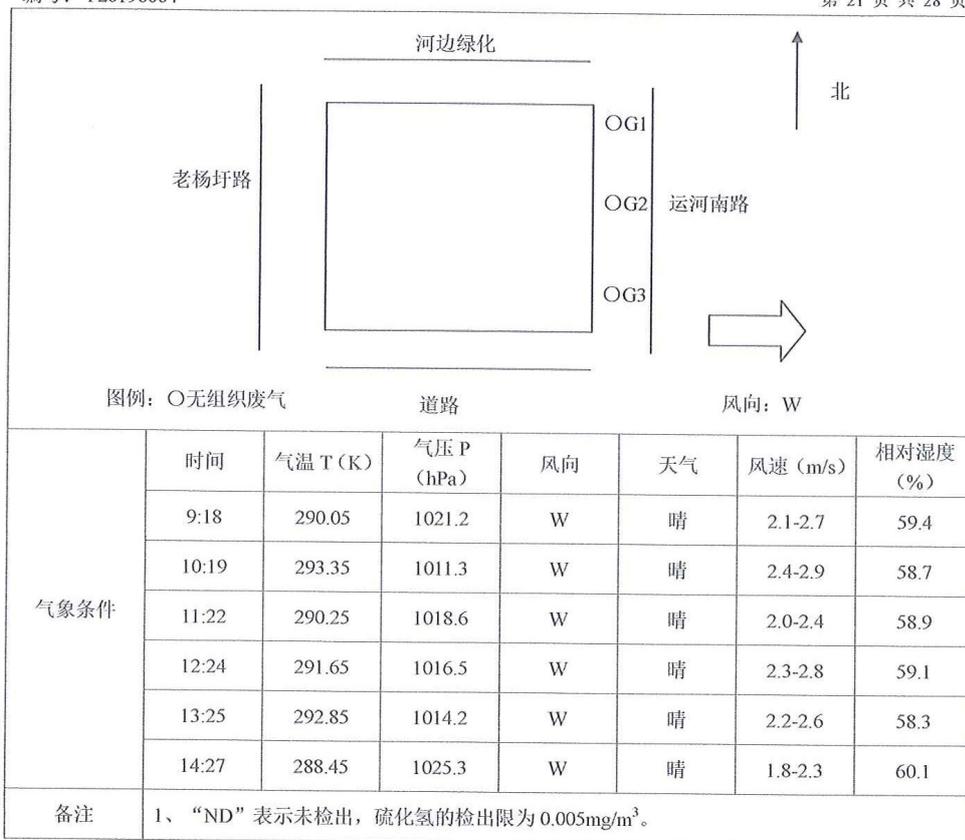
第 20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时间	G1	G2	G3
2019.03.12	颗粒物	①	9:18	0.385	0.377	0.372
		②	10:19	0.367	0.362	0.408
		③	11:22	0.402	0.393	0.380
	氨气	①	9:18	0.083	0.079	0.072
		②	11:22	0.071	0.057	0.032
		③	13:25	0.072	0.017	0.070
	硫化氢	①	9:18	ND	ND	ND
		②	11:22	ND	ND	ND
		③	13:25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①	10:19	1.56	1.51	1.59
		②	12:24	1.53	1.51	1.58
		③	14:27	1.45	1.57	1.57
	氰化氢	①	10:19	0.019	0.019	0.019
		②	12:24	0.019	0.020	0.019
		③	14:27	0.020	0.020	0.018

编号：Y20190004

第 21 页 共 28 页



编号：Y2019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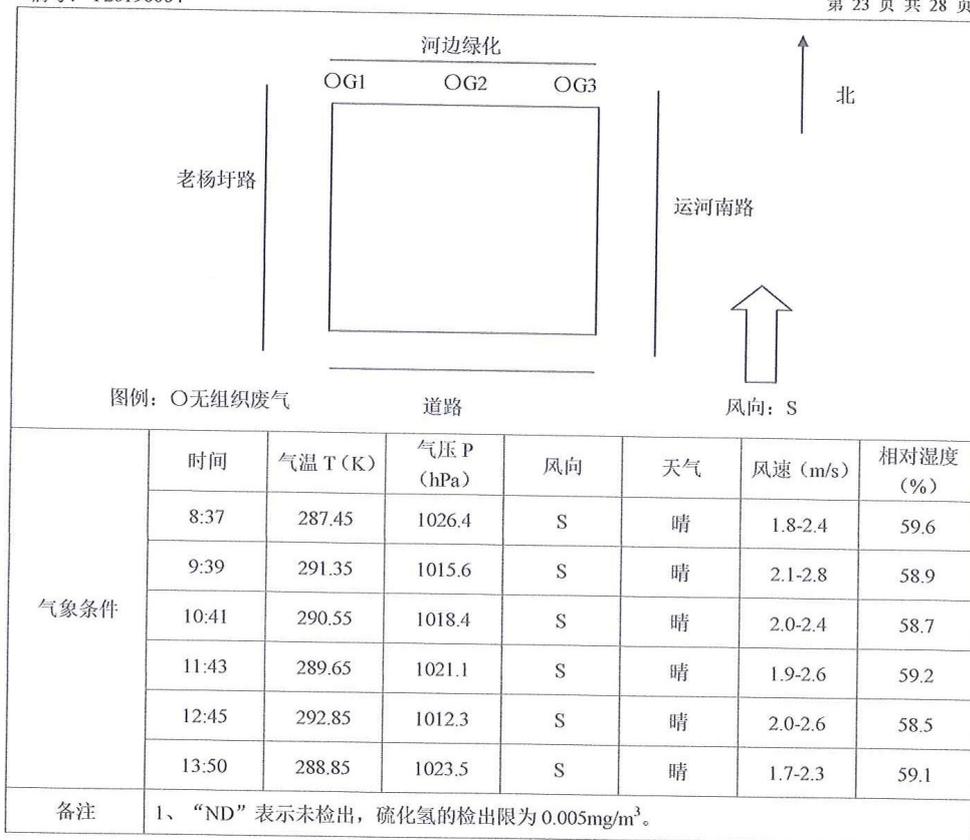
第 22 页 共 28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时间	G1	G2	G3
2019.03.13	颗粒物	①	8:37	0.373	0.382	0.368
		②	10:41	0.388	0.392	0.377
		③	12:45	0.397	0.407	0.395
	氨气	①	8:37	0.033	0.037	0.066
		②	10:41	0.040	0.031	0.038
		③	12:45	0.036	0.029	0.052
	硫化氢	①	8:37	ND	ND	ND
		②	10:41	ND	ND	ND
		③	12:45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①	9:39	1.54	1.53	1.61
		②	11:43	1.59	1.57	1.57
		③	13:50	1.55	1.58	1.56
	氰化氢	①	9:39	0.022	0.022	0.019
		②	11:43	0.023	0.021	0.020
		③	13:50	0.022	0.022	0.020

编号: Y20190004

第 23 页 共 28 页



编号：Y20190004

第 24 页 共 28 页

附表一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二氧化硫	《固定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光度法》（GB/T 11742-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编号：Y20190004

第 25 页 共 28 页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东升
检测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68 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以北、东风河以南、老杨圩路以东、运河南路以西）	联系电话	18652583186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郑阳阳、戴宇
采样日期	2019.03.12~2019.03.13	检测周期	2019.03.12~2019.04.0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验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J057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牧芸		
审核：	建伟		
签发：	[Signature]		



编号: Y20190004

第 26 页 共 28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9.03.12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南厂界外 1m	16:02	22:02	—	dB (A)	52.3	49.9	≤65	≤55
Z2	西厂界外 1m	16:12	22:11	—	dB (A)	54.9	48.5	≤65	≤55
Z3	北厂界外 1m	16:18	22:21	—	dB (A)	57.9	47.3	≤65	≤55
Z4	东厂界外 1m	16:29	22:32	—	dB (A)	55.0	47.9	≤65	≤55
Z8	厂区东侧村庄	16:43	22:45	生活	dB (A)	54.9	48.9	≤60	≤50
Z9	厂区南侧村庄	16:58	22:59	生活	dB (A)	55.8	47.3	≤60	≤50

图例: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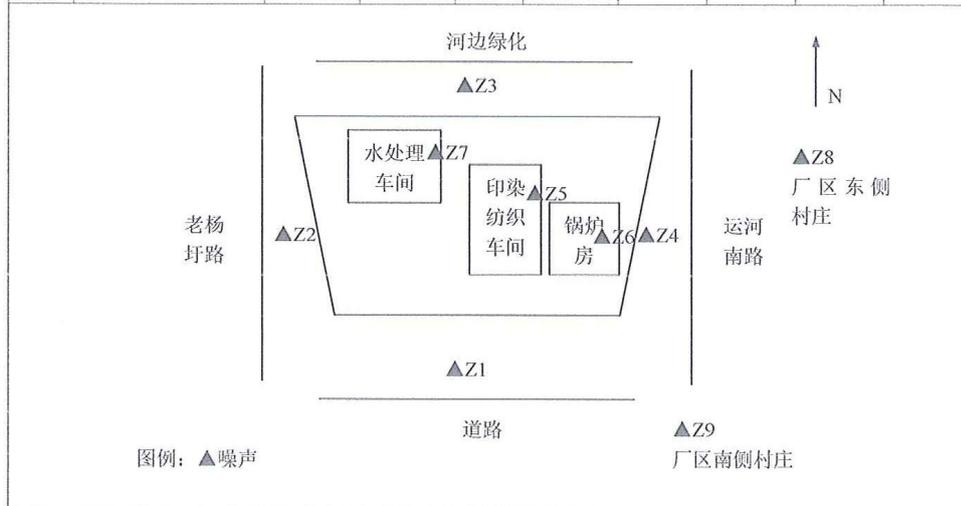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 (m/s)
	晴	2.2-2.9
备注	1、Z1、Z2、Z3、Z4 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Z8、Z9 标准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编号：Y20190004

第 27 页 共 28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 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9.03.13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南厂界外 1m	14:25	22:01	—	dB (A)	53.4	48.3	≤65	≤55
Z2	西厂界外 1m	14:33	22:11	—	dB (A)	55.6	48.2	≤65	≤55
Z3	北厂界外 1m	14:48	22:20	—	dB (A)	59.4	50.1	≤65	≤55
Z4	东厂界外 1m	15:03	22:29	—	dB (A)	54.2	49.3	≤65	≤55
Z5	印染机器外 1 米	15:18	/	生产	dB (A)	84.0	—	—	—
Z6	锅炉外 1 米	15:20	/	生产	dB (A)	81.9	—	—	—
Z7	水处理机器外 1 米	15:26	/	生产	dB (A)	67.1	—	—	—
Z8	厂区东侧村庄	15:42	22:34	生活	dB (A)	53.9	46.4	≤60	≤50
Z9	厂区南侧村庄	15:54	22:43	生活	dB (A)	53.6	45.4	≤60	≤50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 (m/s)
	晴	1.8-2.3
备注	1、Z1、Z2、Z3、Z4 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Z8、Z9 标准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编号：Y20190004

第 28 页 共 28 页

结 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区东侧村庄、厂区南侧村庄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印染机器、锅炉、水处理机器的噪声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附件6—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费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1600311
 发票号码: 21214615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校验码: 43500 43415 20398 53941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12.25

机器编号: 661619964987

购 买 方	名称: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91MA1MYKR43J 地址: 电话: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州东路68号0514-89965040 开户行及账号: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5500458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销 售 方	名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323999314H 地址: 电话: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249号0514-82990082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395068100018010088747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吨	5640	0%
			1.32	7444.80
				0%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7444.80	***
	(小写)¥7444.80			

实收金额: 7444.80 用户号: 00558780 本月示数: 6640
 上月示数: 1000 缴费水量: 0 实际用水量: 5640 比例: 100/0
 (3,750/3,750), 缴费转入: 0, 本期余额: 0

018-12-20

收款人: 王敏
 复核: 孔庆国

开票人: 王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91321000323999314H

用水费



机器编号: 61610964987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1600311

发票号码: 21217030

开票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校验码: 43568 21886 33382 80335



名称: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91MA1MYKR43J 地址: 电话: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州东路68号 0514-89965040 开户行及账号: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550045899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2720	单价 1.32	金额 16790.40	税率 0%	税额 ***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合计				¥16790.40	***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6790.40		
名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323999314H 地址: 电话: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249号0514-82398082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395068100018010088747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12720	单价 1.32	金额 16790.40	税额 ***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合计				¥16790.40	***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6790.40		

实收金额: 16790.40, 用户号: 00538780, 本月示数: 19360
上月示数: 6640, 增减水量: 0, 实际用量: 12720, 比例: 100
/0(3750/3750), 做零转入: 0, 本期截余额: 12720
:2019-01-20



开票人: 王敏

收款人: 王敏

复核: 孔庆国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2月22日

发票代码: 032001600311
 发票号码: 22100868
 开票日期: 2019/02/22
 校验码: 43020 92796 0536 40721



江苏增值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编号: 601019861987

名称: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91MA1MYKR43J 地址、电话: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扬路68号 开户行及账号: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550016899 发票号码: 22100868		规格型号: 6<1598/49303+*50+-0>4<-653 数量: 25<978618*55-/908>732/57<1< 单位: 3/9867>0/*<<7*0<+<-463+94-// 税率: 961767*93100+9/796*19345-31		税率: 0%	税额: 9424.80	合计: ￥9424.80
货物名称: *冰浆雪*污水处理费 规格型号: 1.32 数量: 7140 单位: 吨		单价: 1.32 金额: 9424.80		税率: 0%	税额: 0.00	合计: ￥9424.80
合计: 9424.80 税额: 0.00 合计: 9424.80		合计: 9424.80 税额: 0.00 合计: 9424.80		合计: 9424.80 税额: 0.00 合计: 9424.80		合计: 9424.80

名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323999314H 地址、电话: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润扬路249号0514-82288082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395068100018010088747	名称: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91MA1MYKR43J 地址、电话: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扬路68号 开户行及账号: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550016899
---	--

开票人: 王敏
 复核人: 王敏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附件 7—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13 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现阶段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万米/年)	现阶段生 产能力 (万米/年)	生产时间 (天)	现阶段生 产能力 (万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万米/天)	负荷 (%)
汽车座 椅面套 及汽车 内饰材 料	1800	1120	350	3.2	3月12 日	3.026	95
					3月13 日	3.1802	99

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1.废气实际排放时间：8400h/年
- 2.废水实际排放量：102000吨/年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8—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殷东升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EHS	殷东升
成员	曹茂林	扬州环境培训中心	研究员	曹茂林
	张	"	副经理	张
	黄	"	工	黄
	李川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川
	殷东升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EHS	殷东升
	周嘉梅	江苏舜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	周嘉梅
	顾在强	南京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程师	顾在强
	叶振国	南京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叶振国

附件 9—验收意见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4 月 13 日，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工程建设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68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织造、染色、后整理加工、裁切、缝纫及配套公辅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5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扬开管环审〔2018〕48 号）。本项目租赁开发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2018 年 11 月底开始设备安装，2019 年 3 月部分建成，已安装整经机



5 台、织机 47 台、经编机 13 台、纬编机 13 台、染色机 5 台等，生产能力已达到 1120 万米/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阶段已投入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12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发生如下变动：（1）原环评中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收集后经高压喷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设备风机量为 48000m³/h，实际废气处理设施未单独安装，此股废气收集后与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合并为一套处理设备，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设备风机量为 62000m³/h。（2）原环评中 5#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15 米，5#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0 米，满足排放标准中高于周边建筑 5m 的相关规定。

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物化+生化法），处理后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高效过滤+超滤+保安过滤+反渗透处理），回用水率为 50%，回用水浓水经芬顿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生产废气主要有定型烘干废气、涂胶废气、火焰复合废气、除味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压花/辊压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①定型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环评批复 2 套，本次验收 1 套）

处理后，经 20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②涂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洗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5#排气筒排放。

③火焰复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氰化氢、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④除味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⑤激光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⑥压花/辊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高压喷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

⑦锅炉废气：两台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采用低氮燃烧器，经 13m 高 9#排气筒排放。

⑧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由管道收集后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纺织机械、火焰复合机、染色机、定型机、废气风机、锅炉、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处理设备等引起。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加设吸声罩、隔音墙、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四）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标识标牌，纺织印染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废水接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配备了环境应急设施，已建事故池 877.5m³。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3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该公司废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 pH、色度、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₅、锑、动植物油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该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9#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5#、7#排气筒）中颗粒物、氰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因子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12#排气筒）排放的 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氰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东侧吴桥村、南侧前苏家桥村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已部分建成，具备 1120 万米/



年的产能，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强化环保管理，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4、项目全部建成后，应按规定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0—其他说明事项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13 日，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 13 日，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对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看了相关记录台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 180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材料项目”已部分建成，具备 1120 万米/年的产能，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与危废监督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厂内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危废的转移等日常监督管理。该项目立项后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档案资料齐全，纳入存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单位在生产、生活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并加强消防演练，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编制完成进行备案中。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5、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设置消防废水通入事故池管道，规范危废存放，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4日